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1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0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4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函》回复的更新.....	50
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1.....	50
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2.....	62
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3.....	67
四、《反馈意见函》问题 4.....	82
五、《反馈意见函》问题 5.....	90
六、《反馈意见函》问题 6.....	94

七、《反馈意见函》问题 7.....	101
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8.....	102
九、《反馈意见函》问题 9.....	109
十、《反馈意见函》问题 10.....	110
十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11.....	111
十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13.....	113
十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14.....	120
十四、《反馈意见函》问题 15.....	121
十五、《反馈意见函》问题 16.....	128
十六、《反馈意见函》问题 17.....	131
十七、《反馈意见函》问题 18.....	136
十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19.....	142
十九、《反馈意见函》问题 20.....	145
二十、《反馈意见函》问题 21.....	147
二十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32.....	155
二十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33.....	163
二十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43.....	165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正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
正佳有限	指	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正力聚合物	指	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正佳有限曾用名
森乐装备	指	河南森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力科技	指	山东正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正源	指	香港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K ZHENGYUAN GREEN TECHNOLOGY CO.,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曼 PE 公司	指	POLYMER EXPERTS LL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EOR 公司	指	ZL EOR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拿大 SC 公司	指	SKYHIGH CONSULTING INC.（曾用名：1171729 B.C.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美国 ZL 公司	指	ZL CHEMICAL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指	CLEANTECH EQUIPMENT AND SERVICES LTD.，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开封正源	指	正源环保科技（开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生物	指	河南正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通过开封正源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注销
正力绿色	指	河南正力绿色经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香港启源	指	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ORIGIN CLEANTECH INVESTMENT CO.,LTD），持有正力绿色 100%的股权，曾用名为香港启源清洁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莱克公司	指	LECHO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持有香港启源 100%的股权
豪森公司	指	HOSEN HOLDINGS CANADA CORP.，持有莱克公司 100%的股权

刘方方	指	LIU FANGFANG, 加拿大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刘正正	指	LIU ZHENGZHENG, 加拿大籍,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加拿大 1492 公司	指	1171492 B.C.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的公司
加拿大 1725 公司	指	1171725 B.C. Ltd, 实际控制人通过加拿大 1492 公司控制 100%的公司
河南方卓	指	河南省方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道石	指	河南省道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河南豫博	指	河南豫博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河南楷特	指	河南楷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机构股东
河南乐博	指	河南乐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河南领创环保设备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会蛮	指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河南豫之晟	指	河南豫之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中强	指	西藏达孜中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西藏鑫丰	指	西藏达孜鑫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注销
森睿佳	指	河南森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评估师/评估师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并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2号，自2023年2月17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7年3月9日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于2022年1月28日发布，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ZZAA1B01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ZZAA1B0125）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1年度、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ZZAA1F0261）
《纳税情况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1年、2020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3ZZAA1F0260）

《法律意见书（核准制）》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 号）
《律师工作报告（核准制）》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29-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1 号）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之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2-1 号

致：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核准制）》和《律师工作报告（核准制）》，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核查并发表的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对中国证监会《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函》”）回复的更新。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

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进一步反馈意见对必备法律文件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过变化，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正佳有限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正佳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884.5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961.5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5,84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4,862.27 万元、13,534.90 万元、16,080.7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209.91 万元、9,614.88 万元、11,649.5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股东名称/ 被执行人	持有发行人 股份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被执行人持 有股权、其 他投资权益 的数额（万 元）	冻结期限	执行裁定书文号
河南泰诺实 业有限公司	100	0.8414	300	2022.08.24- 2023.08.23	鹤监冻（2022） 23号

经核查，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泰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小亮	1,800	90
2	沈延平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5月7日，正佳股份取得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编号为NO.AIITRE-00223 IIIMS0618002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显示正佳股份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聚丙烯酰胺产品的高效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有效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6日。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业务资质和许可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曼PE公司更新了部分业务资质和许可，具体如下：

执照/许可	编号	颁发人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说明
-------	----	-----	------	------	----

经济活动许可证书	L1502962	工商部	2021.04.20	2024.04.20	石油开采服务管理和运营（MCT）
经济活动许可证书	L1503013	马斯喀特市政当局	2022.06.18	2024.06.21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商会证书	17748	阿曼商会	2022.09.14	2023.09.15	需要申请其它执照的证书

阿曼 PE 公司拥有的《民防执照》（编号：00024300）已并入其持有的《经济活动许可证书》（编号：L533646），阿曼 PE 公司不再拥有的《民防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共 6 家，包括阿曼 PE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子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的阿曼 PE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美国 ZL 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其经营符合境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0%、94.87%、87.6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邵博对所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部分发生了变化，部分企业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化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博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或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邵博	董事	广州豫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70%的股权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55%的股权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河南融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担任监事，并持有55%的股权	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及机电控制系统的研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中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000	担任执行董事，并间接持股2.9135%	公共安全、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证书类培训），安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评价、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培训基地设计与建设；安全技术与装备、机电技术与装备、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人工智能技术与装备、VR、AR技术与装备、计算机及信息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检测和技术评价服务技术

				创新成果转化及交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郑州市二七区风尚餐饮店	-	个体工商户	服务: 中型餐馆: 中餐类制售: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河南优德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0635%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医药保健食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产品、服装服饰、箱包、消毒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浴缸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模具及塑料制品的加工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生物科技、材料科技、多媒体科技、数码科技、物联网、传感器、化妆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企业管理、文化艺术、商品信息、市场营销、品牌管理、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 房屋租赁。
	郑州恒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3725%	环保设备、工业工程系统、节能设备、电气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销售; 系统集成; 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热泵技术应用; 环保工程施工; 工业废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河南弘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96%	计算机系统服务;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综合布线,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 销售: 安防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摄录器材、五金交电、健身器材、体育用品、教学设备、建材、通讯设备、机电设备、音响设备; 通信工程; 电信业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科诺维(北京)	2,686.8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服务; 维修计

	科技有限 公司		0.6194%	算机；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河南毅辉 智能制造 有限公司	6,000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股 0.6933%	汽车转向仪、汽车零部件、复杂零部件精密锻造，精密加工，工业装备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电子、电器，行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备租赁，进出口贸易，数控精密加工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其他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河南厚朴 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3,000 万 美元	担任董事， 并间接持有 52.5%的股 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泰兴市聚 成企业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800	持有 30% 的合伙份 额	企业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豫之 晟创业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5,000	直接及间 接合计持 有该企 业 41.66%财 产份 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尚源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20,000	担任董事	人工智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配套零部件的销售；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述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刘松荫的配偶郭新艳所投资企业的名称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新艳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控制或任职的企业	持股或担任的职务	经营范围
1	郭新艳	董事长刘松荫的配偶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股 100%	持有 GD OMNI INVESTMENTS LTD 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CORP.	通过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产经纪与租赁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股 100%	持有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通过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房产经纪与租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Gold Land Investment LLC	销售服务	3,632,058.95
合计	-	3,632,058.95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6,529,807.6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联担保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2.12.31）	担保类型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3,560,700.00	2022-3-7	2022-9-7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3,560,700.00	2022-3-7	2022-9-7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5,100,408.00	2022-3-9	2022-9-7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5,100,408.00	2022-3-9	2022-9-7	是	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4,555,804.20	2022-3-23	2022-6-2	是	保证
刘正正、刘方方	本公司	4,555,804.20	2022-3-23	2022-6-2	是	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3,138,600.00	2022-3-28	2022-6-2	是	保证
刘正正、刘方方	本公司	3,138,600.00	2022-3-28	2022-6-2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127,484.00	2022-3-31	2022-4-21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4,318,408.00	2022-2-14	2022-3-14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3,556,336.00	2022-2-9	2022-3-14	是	保证
刘松荫、刘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0-31	2023-4-30	否	保证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2.12.31）	担保类型
正正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0-31	2023-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0-31	2024-4-30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0-31	2024-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0-31	2025-4-30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7,738,901.95	2022-10-31	2025-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0	2023-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0	2023-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0	2024-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0	2024-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0	2025-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5,097,389.00	2022-11-10	2025-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7	2023-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7	2023-11-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7	2024-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7	2024-11-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	2022-11-17	2025-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5,663,709.05	2022-11-17	2025-11-17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2022.12.31）	担保类型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9	2023-6-6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2-9	2023-6-6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666,600.94	2022-11-25	2023-5-24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9,181,836.20	2022-11-28	2023-5-2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10-18	2023-4-16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3,430,000.00	2022-10-27	2023-4-25	否	保证
河南森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抵押、保证
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保证
莱克公司	阿曼 PE 公司	29,784,111.89	2018-4-19	2024-4-19	否	保证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拆出本金及利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莱克公司	-	839,276.58	839,276.58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①应收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账款的情形。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Gold Land Investment LLC	1,300,705.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合计		1,300,705.27

2、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确认

发行人2022年度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四）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所有权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正佳股份	豫 (2016)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3010 号	新郑市龙湖镇 富源路北侧、 062乡道东侧 河南正佳能源 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车间 (3)	宗地面积： 50,332.47 建筑面积： 3,328.38	出让/ 自建房	土地： 工业用 地 房屋： 工业	2062年7 月30日 止	2023.03. 07 联合 抵押登 记，权 利人为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河南 省分 行，联 合抵押 金 额:7700 万元。
2	正佳股份	豫 (2016)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3013 号	新郑市龙湖镇 富源路北侧、 062乡道东侧 河南正佳能源 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聚合车间 (2)	宗地面积： 50,332.47 建筑面积： 2,389.49	出让/ 自建房	土地： 工业用 地 房屋： 工业	2062年7 月30日 止	
3	正佳股份	豫 (2016)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3012 号	新郑市龙湖镇 富源路北侧、 062乡道东侧 河南正佳能源 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精制车间 (1)	宗地面积： 50,332.47 建筑面积： 2,706.01	出让/ 自建房	土地： 工业用 地 房屋： 工业	2062年7 月30日 止	
4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1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 18号（锅炉 房）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641.63	出让	工业用 地/其 他	2057年6 月30日 止	2022.07. 15 联合 抵押登 记，权 利人为 浙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郑州 分行， 联合抵 押金 额 4,113.04
5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2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 17号（阳离子 车间）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597.36	出让	工业用 地/车 间	2057年6 月30日 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3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 12号(1号车 间)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1,442.54	出让	工业用 地/车 间	2057年6 月30日 止	万元。
7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4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 11号(2号车 间)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1,468.70	出让	工业用 地/车 间	2057年6 月30日 止	
8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5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8 号(2号仓 库)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716.85	出让	工业用 地/仓 储	2057年6 月30日 止	
9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6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6 号(1号仓 库)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1,021.70	出让	工业用 地/仓 储	2057年6 月30日 止	
10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7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4 号(办公楼)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3,231.40	出让	工业用 地/办 公	2057年6 月30日 止	
11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8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3 号(宿舍楼)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2,940.24	出让	工业用 地/集 体宿舍	2057年6 月30日 止	
12	正佳股份	豫 (2018)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41979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柏树刘村南、 梅山路西侧2 号(餐厅)	宗地面积: 39,791.15 建筑面积: 579.60	出让	工业用 地/其 他	2057年6 月30日 止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3	正佳股份	豫 (2023)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002393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龙湖镇 富源路北侧、 环乡公路东侧 年产5万吨聚 丙烯酰胺 (PAM) 4#聚 合车间1单元- 01	共用宗地面积 50,332.47, 房屋建筑面 积3,727.16	出让/ 自建房	工业工 地/工 业	2062年7 月30日 止	2023.03. 07 联合 抵押登 记, 权 利人为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河南 省分行, 联合抵 押金 额:7700 万元。
14	森乐装备	豫 (2021) 新郑市不动产权第 0140614 号	河南省郑州市 新郑市薛店镇 暖泉路西侧、 岗周村民委员 会土地南侧	宗地面积 26,667.00	出让	工业用 地	2072年3 月5日止	2023.06. 15 抵押 设立登 记, 权 利人为 郑州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未来 路支行, 抵押金 额 1229.35 万元。

2、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产权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契 编号	坐落	面积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美国 ZL 公 司	3817	10919 W. County Road 127, in the area of Odessa town, the County of Ector, Texas79765	7 英亩土 地, 25,900 平方英尺的 办公室/仓 库	工业用 地	生产/ 仓库	2023.02.1 7-永久	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专利技术，其中境内专利技术 63 项，境外专利技术 2 项。境内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具体内容如下：

（1）境内专利技术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	正佳股份	水解输送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28003.7	2021.06.25	2023.02.28	10 年
2	正佳股份	用于水解输送机的输送叶片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03198.X	2021.06.23	2022.03.22	10 年
3	正佳股份	一种苯乙烯基二苯胺抗氧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2110188687.6	2021.02.19	2022.10.21	20 年
4	正佳股份	聚合反应釜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03785.9	2021.06.23	2022.03.22	10 年
5	正佳股份	流化床干燥机回水余热利用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43981.9	2021.06.28	2022.03.22	10 年
6	正佳股份	聚丙烯酰胺生产用冷床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43983.8	2021.06.28	2022.03.22	10 年
7	正佳股份	聚丙烯酰胺物料筛分输送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52224.8	2021.06.29	2022.03.22	10 年
8	正佳股份	聚丙烯酰胺物料提升输送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52225.2	2021.06.29	2022.03.22	10 年
9	正佳股份	流化床出料口自动筛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52281.6	2021.06.29	2021.11.26	10 年
10	正佳股份	骨架铜催化剂颗粒生产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43252.3	2021.06.28	2021.11.26	10 年
11	正佳股份	阳离子烘干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27237.X	2021.06.25	2021.11.26	10 年
12	正佳股份	物料混散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27972.0	2021.06.25	2021.11.26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13	正佳股份	聚丙烯酰胺水解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121427974.X	2021.06.25	2021.11.26	10年
14	正佳股份	一种用于污泥处理的微波处理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39926.6	2020.12.29	2021.11.26	10年
15	正佳股份	一种油田污水中聚丙烯酰胺浓度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39928.5	2020.12.29	2021.11.26	10年
16	正佳股份	一种驱油效果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46897.6	2020.12.29	2021.11.26	10年
17	正佳股份	一种油田三采助剂混配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2023246998.3	2020.12.29	2021.11.26	10年
18	正佳股份	一种便于维护维修的微乳液纳米级聚合物光反应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922377476.8	2019.12.26	2020.12.04	10年
19	正佳股份	变压驱替用石墨烯枝接聚丙烯酰胺聚合物驱油剂及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811372351.X	2018.11.19	2020.12.01	20年
20	正佳股份	树脂微球堵剂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810649661.5	2018.06.22	2020.11.27	20年
21	正佳股份	一种两步法制备速溶型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810477564.2	2018.05.18	2020.11.03	20年
22	正佳股份	一种两步法制备速溶型阳离子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810477589.2	2018.05.18	2020.11.03	20年
23	正佳股份	一种两步法制备速溶型阴离子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81047756.3	2018.05.18	2020.11.03	20年
24	正佳股份	一种速溶型阴离子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710355658.8	2017.05.19	2020.07.03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25	正佳股份	一种速溶型高分子量聚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710355659.2	2017.05.19	2020.06.30	20年
26	正佳股份	一种聚丙烯酰胺内绞龙式混料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575.8	2018.12.22	2019.11.26	10年
27	正佳股份	一种布氏粘度计尖座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579.6	2018.12.22	2019.11.26	10年
28	正佳股份	一种双层式空气加热器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580.9	2018.12.22	2019.11.26	10年
29	正佳股份	一种用于分批发酵的移种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591.7	2018.12.22	2019.11.26	10年
30	正佳股份	一种夹层式冷却降温输送绞龙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822161653.4	2018.12.22	2019.11.26	10年
31	正佳股份	一种聚合物驱采出污水的除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610978359.5	2016.11.04	2019.10.11	20年
32	正佳股份	一种三元复合驱采出水的除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610983357.5	2016.11.09	2019.10.11	20年
33	正佳股份	一种耐盐聚合物驱采出水的除油剂及其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610978358.0	2016.11.04	2019.06.14	20年
34	正佳股份	一种耐高温高盐驱油用聚合物的热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受让取得	发明	ZL201610275241.6	2016.04.29	2018.06.29	20年
35	正佳股份	微交联网状疏水缔合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絮凝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610315597.8	2016.05.12	2018.01.16	20年
36	正佳股份	海上或高寒或断块油田的粉状聚合物快速分散、稀释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0312737.1	2016.04.14	2016.09.14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37	正佳股份	一种驱油聚合物管道内溶解工艺参数确定的评价系统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620329889.2	2016.04.14	2016.09.14	10年
38	正佳股份	一种用于印染废水处理的复合絮凝剂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510255114.5	2015.05.19	2016.12.07	20年
39	正佳股份	应用聚丙烯酰胺絮凝催化剂协同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的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410818900.7	2014.12.25	2016.06.15	20年
40	正佳股份	一种智能纳米驱油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410818901.1	2014.12.25	2017.09.12	20年
41	正佳股份	适于聚丙烯酰胺筛网系数的测定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268.0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2	正佳股份	聚丙烯酰胺筛网系数测定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269.5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3	正佳股份	多功能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331.0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4	正佳股份	一种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342.9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5	正佳股份	具有辅助加热、便于清洗的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438.5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6	正佳股份	便于清洗的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456.3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7	正佳股份	具有辅助恒温功能的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481.1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8	正佳股份	便于加液和辅助加热的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485.X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49	正佳股份	筛网系数测定装置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536.9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50	正佳股份	便于加液和清洗的毛细管粘度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420834704.4	2014.12.25	2015.05.13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期限
51	正佳股份	颗粒料制备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14101.3	2013.12.12	2014.06.11	10年
52	正佳股份	颗粒料制备模具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14625.2	2013.12.12	2014.06.11	10年
53	正佳股份	应用聚丙烯酰胺强化回收富磷污水中磷的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310663010.9	2013.12.10	2015.04.01	20年
54	正佳股份	一种耐温、耐盐的纳米驱油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310663213.8	2013.12.10	2016.03.30	20年
55	正佳股份	水处理填料表面涂覆聚丙烯酰胺凝胶膜的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310663407.8	2013.12.10	2015.05.13	20年
56	正佳股份	带有加热功能的中间仓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05470.6	2013.12.10	2014.07.23	10年
57	正佳股份	风力抽料管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238.4	2013.12.10	2014.06.11	10年
58	正佳股份	釜底造粒机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806293.3	2013.12.10	2014.06.11	10年
59	正佳股份	制备聚丙烯酰胺的配料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1110295346.5	2011.09.28	2013.03.13	20年
60	正佳股份	制备丙烯酰胺水剂的系统及丙烯酰胺水剂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0910066138.0	2009.09.14	2013.06.12	20年
61	正佳股份	丙烯腈提纯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0910066139.5	2009.09.14	2013.04.24	20年
62	正佳股份	大型水合反应装置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0910066140.8	2009.09.14	2012.05.09	20年
63	正佳股份	高提浓闪蒸器	自主研发	发明	ZL200910066141.2	2009.09.14	2012.12.12	20年

(2) 境外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予日	注册国家	专利期限	有无担保
1	加拿大 EOR 公司	ADJUSTABLE PASSIVE CHOKES	受让取得	2958979	2017.02.24	2021.11.16	加拿大	20年	无

2	加拿大 EOR 公司	POLYMER DISPERSION SYSTEM FOR USE IN A HYDRAULIC FRACTURING OPERATION	自主研发	US11148 106B2	2020.03.04	2021.10.19	美国	20年	无
---	------------	---	------	---------------	------------	------------	----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8 项，境外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ZLPAM	10419162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13.03.21-2033.03.20
2	ZLNANO-SPHERE	10419148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13.03.21-2033.03.20
3	ZLNANO	10419138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13.03.21-2033.03.20
4	ZLFLOC	10419126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13.03.21-2033.03.20
5	ZHENGLI	10419111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13.03.21-2033.03.20
6		6800938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20.07.07-2030.07.06
7		6800937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20.06.07-2030.06.06
8		1352561	正佳股份	1	原始取得	2020.01.14-2030.01.13

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上表部分商标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提前续展。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111151	阿曼 PE 公司	阿曼分类	阿曼	原始取得	2027.11.12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人	类号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号 37			
2	ZLPAM	4796035	加拿大 EOR 公司	1	美国	原始取得	2025.08.17
3	ZLNANO-SPHERE	4860302	加拿大 EOR 公司	1	美国	原始取得	2025.11.23
4	ZLNANO	4796034	加拿大 EOR 公司	1	美国	原始取得	2025.08.17
5	CPDU	TMA962983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32.02.15
6		TMA868809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7	ZL	TMA868811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8		TMA868812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9	ZL OFFSHORE DIRECT INJECTION POLYMER	TMA958807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31.12.23
10	ZL OFFSHORE POLYMER	TMA958801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31.12.23
11	ZHENGLI	TMA872285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2.27
12	ZLNANO	TMA868810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13	ZLPAM	TMA868814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14	ZLFLOC	TMA868808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15	NANO-SPHERE	TMA868815	加拿大 EOR 公司	1,35	加拿大	原始取得	2029.01.10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保护期限
1	正力商标图样	国作登字-2016-F-00258901	美术作品	正佳股份	2008.01.01	2008.01.18	2058.12.31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正佳股份	zlpam.com.cn	2016.02.01-	原始取得

			2031.02.01	
2	正佳股份	polymerexperts.cn	2018.03.23- 2026.03.23	原始取得
3	正佳股份	zlpam.com	2007.10.08- 2027.10.08	原始取得
4	正佳股份	zhengjiagufen.cn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5	正佳股份	zhengjiagufen.com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6	正佳股份	zhengjiagufen.com.cn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7	正佳股份	正佳股份.cn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8	正佳股份	正佳股份.com	2021.10.21- 2031.10.21	原始取得
9	正佳股份	正佳环保.cn	2017.03.25- 2027.03.25	原始取得
10	正佳股份	正佳环保.com	2017.03.25- 2027.03.25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为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构成、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件/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线聚合车间聚合系统	1	900.93	829.58	92.08%
4#聚合车间干燥系统	1	735.31	677.35	92.12%
2#生产线聚合车间设备	1	699.34	34.97	5.00%
1#生产线二车间设备	1	656.66	32.83	5.00%
4#聚合车间配料上料系统	1	583.52	537.30	92.08%

设备名称	数量（件/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4#线聚合三次造粒系统	1	485.05	446.64	92.08%
4#聚合车间粉碎系统	1	474.38	437.03	92.13%
车间配电供电系统	1	467.89	430.90	92.09%
自动化仪表设备	1	455.75	419.66	92.08%
4#线聚合一、二次造粒系统	1	387.98	358.68	92.45%
3#线聚合造粒系统	1	380.25	60.00	15.78%
1#生产线单体车间设备	1	369.99	18.50	5.00%
氮密闭聚合物分散熟化混配注入撬	1	350.16	305.79	87.33%
供电系统	1	319.28	48.56	15.21%
聚合车间设备框架	1	294.86	44.43	15.07%
天然气锅炉	1	284.46	149.52	52.56%
综合车间制氮机系统	1	259.39	40.35	15.56%
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	1	249.78	92.82	37.16%
西厂综合车间粗单储存系统	1	227.19	34.68	15.27%
3#聚合车间粉碎系统	1	226.27	41.56	18.37%
2#线二车间聚合造粒系统	1	220.92	64.05	28.99%
4#单体车间单体水合闪蒸系统	1	206.04	35.36	17.16%
西厂综合车间反渗透水处理系统	1	204.88	31.71	15.47%
4#单体车间丙烯腈水合反应系统	1	204.14	101.53	49.74%
3#线流化床干燥系统	1	202.91	6.41	3.16%
1#线二车间干燥系统	1	202.52	134.85	66.59%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因银行贷款融资将部分财产设置担保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用途
1	加拿大 EOR 公司	Triovest Realty Advisors Inc	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 8566-38 th Street NE 的 Saddleridge Business Park 湾 160-185 英尺处	60,234.00	2022.01.01-2027.02.28	仓库
2	加拿大 EOR 公司	Kidzsmart Concepts Inc.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阿布特斯街 2855 号 101 室	2,500.00	2021.10.01-2023.09.30	办公室
3	美国 ZL 公司	Hawk View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美国德克萨斯州米德兰市 W.County Road1509718 号	10,080.00	2019.12.01-2024.11.30	仓库
4	美国 ZL 公司	5599 San Felipe, LTD	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圣费利佩 5599 号	3,185.00	2021.06.01-2026.11.30	办公室
5	美国 ZL 公司	Greens Port/Ship Channel Partners, L.P.	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市联邦路 1755 号	48,400 平方英尺的仓库，1,600 平方英尺的办公场地，2 英亩的土地	2021.07.01-2026.06.30	仓库、办公室、土地
6	阿曼 PE 公司	Mahammed Bin Al Zubairbin Ali	公寓/商铺号：108；楼栋号：308	-	2022.08.15-2023.08.14	办公室（马斯喀特）
7	阿曼 PE 公司	工业区总局（雷苏特工业区）	雷苏特工业区（92-94-96）号	32,664.28 平方米	2016.10.25 起 25 年	土地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预计执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正佳股份	大庆澳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等聚合物	框架合同	2021.03.11起2年内有效
2	正佳股份	大庆澳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酰胺等聚合物	框架合同	2023.03.09-2024.03.08
3	正佳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聚丙烯酰胺等聚合物	框架合同	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2021.09.22-2024.09.07）
4	正佳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聚丙烯酰胺等聚合物	框架合同	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协议》（2021.04.09-2023.06.30）
5	正佳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压裂用稠化剂	框架合同	2022.09.19-2023.08.31
6	正佳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压裂用抗盐降阻剂	框架合同	2022.09.14-2023.08.31
7	美国 ZL 公司	DCS 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商品	框架合同	2020.08.02 生效，自最后一次交付之日起持续 5 年
8	美国 ZL 公司	Chevron 美国	根据工作通知单提供的服务、产品	框架合同	2020.03.09-2023.04.01
9	美国 ZL 公司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商品	框架合同	2019.10.01 起 4 年内有效
10	美国 ZL 公司	Imperative 公司	根据采购订单提供的商品	框架合同	2020.08.14 生效，自最后一次交付之日起 3 年后终止
11	美国 ZL 公司	Liberty 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框架合同	自 2020.08.06 之日起生效；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发送撤销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终止
12	阿曼 PE 公司	阿曼石油开发公司	聚合物产品和添加剂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框架合同	2016.07.21-2025.01.20
13	美国 ZL 公司	Ovintiv 美国	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产品	框架合同	自 2020.08.28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双方均未提出终

			或服务		止，则继续按年后延，直至其中一方提出终止，若终止，需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提出终止。
--	--	--	-----	--	--

注：上表第 3 项与第 4 项合同名称相同，但合同约定的具体产品类型不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即将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1	正佳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丙烯腈	框架合同	2019.12.12-2023.12.31
2	正佳股份	新郑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框架合同	2017.04.01-2027.03.31
3	正佳股份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郑市供电公司	电力	框架合同	2019.12.23-2024.12.22
4	正佳股份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腈	框架合同	2022.01.01-2023.12.31
5	正佳股份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丙烯腈	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3、融资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币种	(折合)人民币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正佳股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08.29-2023.08.29	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和财鑫、森乐装备提供担保
2	正佳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09.30-2023.09.30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3	正佳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09.23-2023.09.23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4				1,000.00	2022.09.23-2023.09.23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5				1,000.00	2022.12.09-2023.06.06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6	正佳股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人民币	1,823.89	2022.10.31-2025.10.31	发行人、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7				1,000.00	2022.10.18-2023.04.16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资产池质押担保
8				1,918.18	2022.11.28-2023.05.27	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资产池质押担保
9	正佳股份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30	2021.11.10-2023.11.10	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提供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币种	(折合)人民币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0	正佳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支行	人民币	1,000.00	2022.6.30-2023.6.28	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和财鑫提供担保
11				1,000.00	2022.6.10-2023.6.9	
12				1,000.00	2022.12.13-2023.12.12	
13	阿曼 PE 公司	Alizz Islamic Bank	美元	1,184.68	2022.09.14-2023.03.13	阿曼 PE 公司、莱克公司提供担保
14	阿曼 PE 公司	Alizz Islamic Bank	美元	1,793.73	2018.4.19-2024.4.19	阿曼 PE 公司、莱克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过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决策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3月7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7日
3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8日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主体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正佳股份及境内子公司	16%、13%、6%、5%，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5%、9%、10%、13%。（注1）
	阿曼 PE 公司	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开始征收，税率 5%
销售税	美国 ZL 公司	由州税率、县税率和客户所在地城市税率构成，报告期税率 2.9%-9.25%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加拿大 EOR 公司	由州税率、县税率和客户所在地城市税率构成，报告期税率 5%-11%
	加拿大 SC 公司	
房产税	正佳股份及境内子公司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正佳股份及境内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正佳股份及境内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正佳股份及境内子公司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正佳股份及子公司	注 2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原适用 17%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7%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6%。原适用 11%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1%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

注 2：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正佳股份	15%
阿曼 PE 公司	免税
香港正源	8.25%
加拿大 SC 公司	27%
美国 ZL 公司	21%
美国 Cleantech 公司	21%
加拿大 EOR 公司	27%
森乐装备	20%
山东正力	2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正佳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1002071，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森乐装备、山东正力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一、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凡在 2022 年第四季度内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可适用该项政策。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执行。”

（4）其他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正源适用中国香港地区利得税政策，适用利得税两级制度，即不超过 2,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适用 8.25%的利得税税率，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港元的部分适用 16.50%的利得税税率。

2) 2020 年 1 月 27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财政部 2020/9 号《关于免除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直接从事工业领域主要生产活动所得税的决议》文件，免除 POLYMER EXPERTS LLC 的所得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2、关税

2017年12月20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2017/226号《关于减免POLYMER EXPERTS LLC公司进口货物海关税的决议》文件，免除POLYMER EXPERTS LLC的关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2017年11月1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及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法律意见书》出具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新增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2022年度
1	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2,524,600.00
2	研发补助专项资金	788,900.00
3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500,000.00
4	科技金融项目后补助	497,200.00
5	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补助	369,400.00
6	专项资金进口增量补助	350,000.00
7	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100,000.00
8	工业企业增产奖励	100,000.00
9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0,364.73
10	河南省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70,000.00
11	吸纳就业补贴	12,653.73
12	加拿大疫情政府工资补贴	9,570.27
合计		5,412,688.7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入账凭证，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EOR 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未因违反环境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一直遵守国家、河南省以及郑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相关项目的建设、实施设计及竣工验收等均符合国家、河南省以及郑州市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要求和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68 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为 345 人缴纳社会保险，23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离职未缴纳、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计为 32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40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包括新入职/离职未缴纳、因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等。

2、劳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新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新郑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在此期间无欠费情况；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及新郑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动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 9013****，缴存比例为 8%，已缴至 2023 年 1 月，截止 202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补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曼 PE 公司每月代表所有阿曼籍员工向阿曼的相关机构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根据阿曼法律规定，阿曼 PE 公司依法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阿曼 PE 公司的员工雇佣符合阿曼苏丹国的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正源符合有关的税务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定的要求。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 SC 公司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关员工的法律；加拿大 EOR 公司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关于员工的法律。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美国 ZL 公司为雇员支付联邦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的雇主部分，为雇员支付联邦失业税和州失业税，以及根据联邦或德克萨斯州法律为全职员工购买工人的补偿保险和医疗保险。2、美国 Cleantech 公司没有雇佣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针对发行人历史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正佳

股份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函》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1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5）历史上频繁存在代持、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核查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真实、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以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

增资的价格定价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三类股东；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已于首次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007年12月	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公司设立，1元/注册资本作价合理，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10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1元/股，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公司股权架构，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10年5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21元/股，实际控制人内部调整公司股权架构。股东正力投资以其持有的正力聚合物100%股权对正力绿色出资；作价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11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1元/注册资本，公司当时唯一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进行增资，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15年7月	第二次增资	5.22元/注册资本，对应本年市盈率为27.47倍、上年市盈率为34.80倍，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是（注）
2015年9月	股改	按净资产整体折股，根据审计报告，正佳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002,085.92元，股改后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16年3月至2020年6月	新三板挂牌交易	新三板交易系统确定，或根据新三板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其中：1、2017年至2019年，西藏鑫丰、西藏中强分别将792.70万股、500万股发行人股票转让给正力绿色，转让均价为2.78元/股，对应2018年市盈率为9.93倍、2019年市盈率为8.69倍，价格公允。 2、2020年1月，河南方卓从正力绿色购买199.70万股	除2020年1月河南方卓受让股权外，其他股权变动价格均系市场价格	否	否	否	否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票，价格 3.00 元/股，对应本年市盈率为 4.48 倍、上年市盈率为 9.38 倍，购买价格与 2020 年 7 月河南方卓内部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实现发行人股权激励的价格一致，已在 2020 年 7 月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020 年 7 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3 元/股，发行人引进员工持股平台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对应本年市盈率为 4.48 倍、上年市盈率为 9.38 倍。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公司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是，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 9 月	第三次增资	5.1 元/股，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协商一致以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协商确定，对应 2019 年市盈率为 15.94 倍，对应当年市盈率为 7.61 倍，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6 月	第四次增资	12.1739 元/股，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协商确定，对应当年市盈率为 10.14 倍、上年市盈率为 18.17 倍，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15.0034 元/股，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以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协商确定，对应当年市盈率为 12.50 倍、上年市盈率为 22.39 倍，价格公允	否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股份公司摘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12.1 元/股，对应当年市盈率为 10.08 倍、上年市盈率为 18.06 倍。 小股东有意转让公司股权，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入股，根据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发行人的净利润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价格	是，自然人之间根据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发行人的净利	否	否	否	否

时间	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作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允	润和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注：西藏鑫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之“（一）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5、委托持股情形”之“（1）股东西藏鑫丰代持情况”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底，西藏鑫丰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均已依法彻底解除完毕，各方对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均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西藏鑫丰持有 800 万股发行人股票，解除代持的过程中将 792.7 万股转让给正力绿色，差额部分的去向，是否依旧存在代持

西藏鑫丰增资发行人获得 800.00 万股，其中，792.70 万股后来转让给正力绿色，其余 7.30 万股于 2017 年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转让给公众投资者，合计交易 14 笔，交易金额 44.50 万元，交易均价为 6.10 元/股，不存在代持。西藏鑫丰其余 7.30 万股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卖出数量（股）	交易单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17/9/7	1,000	14.20	14,200.00
2	2017/9/11	1,000	15.20	15,200.00
3	2017/9/12	1,000	7.60	7,600.00
4	2017/9/13	1,000	9.20	9,200.00
5	2017/9/13	1,000	9.10	9,100.00
6	2017/9/14	2,000	11.14	22,280.00
7	2017/9/15	10,000	9.48	94,800.00
8	2017/9/18	4,000	6.77	27,080.00
9	2017/9/18	8,000	6.76	54,080.00
10	2017/9/19	6,000	5.00	30,000.00
11	2017/9/20	5,000	4.60	23,000.00
12	2017/9/20	10,000	4.60	46,000.00
13	2017/9/21	1,000	4.50	4,500.00
14	2017/9/25	22,000	4.00	88,000.00
合计		73,000	-	445,040.00

（3）西藏鑫丰代持入股市盈率为 34.8 倍，解除代持过程中市盈率为 9.93 倍、8.69 倍，价格公允结论的依据

西藏鑫丰入股发行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当时发行人准备申报新三板，且当时新三板高度景气，三板成指（899001）在 2015 年 4 月创下了历史最高点 2,134.31 点。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7 年-2019 年，西藏鑫丰将所持 792.70 万股公司股票转让给正力绿色，转让均价为 2.78 元/股。一方面，当时新三板景气度大幅下行，三板成指（899001）在 2019 年 10 月创下历史最低点 897.37 点；另一方面，公司当时的业绩距离 IPO 标准差异较大，无进一步的资本市场计划；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在西藏鑫丰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时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综上，西藏鑫丰代持形成和解除时的价格差异主要是不同时段发行人的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及新三板市场景气度存在较大差异，与当时发行人及新三板市场情况相符，价格公允。

4、杨登斌、上海会蛮的入股背景及相关投资人的简历，是否有公务员背景、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是否相关或其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

2020 年 8 月，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决定增资引入新股东，河南豫博、杨登彬看好公司行业和前景，与公司协商后向公司增资，其中，杨登彬以 2,55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杨登彬简历如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监事会办公室秘书。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行长。2011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一部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无专职工作，从事投资业务。

2021 年 12 月，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决定增资引入新股东，上海会蛮、河南豫之晟看好公司行业和前景，与公司协商后向公司增资，其中，上海会蛮以 28,056,358 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870,000 元。上海会蛮合伙人简历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夏宽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宽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上海贝岭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东方有限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符风雷	有限合伙人	符风雷，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长城证券职员。2000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静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015年，担任上海平易基金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担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
陈晓芸	有限合伙人	陈晓芸，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至1998年，担任新疆包装装潢公司职员。1998年至2018年，自由职业。2018年至2021年，担任上海家饰佳建材商场有限公司职员。
邸元	有限合伙人	邸元，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至2019年，在中力集团上海公司任职。2005年至今在上海凯顿酒店任职。
曹阳	有限合伙人	曹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锦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博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伍荣	有限合伙人	伍荣，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今，担任上海久诚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燕	有限合伙人	张燕，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上海汇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娜	有限合伙人	秦娜，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南京欧健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南京昊威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丰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
席洪民	有限合伙人	席洪民，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南阳分行支行行长。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河南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云天汇财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磐缠私募股权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阅杨登彬、上海会蛮合伙人的调查问卷，杨登彬、上海会蛮合伙人不存在公务员背景、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或其他禁止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以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相关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是否已解除，是否符合《首

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同步废止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以及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协议等资料，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截至首次申报前，发行人未作为当事人签订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彻底解除；《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股东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中披露相关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进行说明，涉及离职人员入股的，请说明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52 名直接股东，包括 4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 163 名。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2 号文》”）的要求分别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结果反馈单》、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等资料，发行人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2 号文》的规定。

（四）历史上频繁存在代持、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核查是否充分

1、历史上频繁存在代持、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发起人股东西藏鑫丰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河南楷特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河南楷特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系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相互信任，为简化工商登记的相关签字手续，各方选择由亲属关系中的一人统一持有其在河南楷特的股权。河南楷特自 2020 年 8 月代持关系形成至 2021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演变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西藏鑫丰曾存在代持，当时部分公司员工及刘松荫的亲友，有意投资公司，因人数较多，为方便日常管理，各方同意受让刘松荫持有的西藏鑫丰份额从而间接投资公司。出资人与刘松荫达成受让西藏鑫丰合伙份额合意后，因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董事长刘松荫亲友，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未办理西藏鑫丰的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西藏鑫丰 2015 年 7 月至 9 月股权代持形成后，存在多次新增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的情形，其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别	名义合伙人 (代持人)	实际合伙人 (被代持人)	原因及其合理性
1	2015年7月至9月	代持形成	刘松荫	张晓彦等139人（其中公司员工71人，刘松荫亲友68人）	公司员工和刘松荫亲友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由刘松荫代持，具有合理性。
2	2015年10月至11月	新增代持	刘松荫	邱露露等3人（其中公司员工1人，刘松荫亲友2人）	公司员工和刘松荫亲友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由刘松荫代持，具有合理性。

序号	时间	类别	名义合伙人 (代持人)	实际合伙人 (被代持人)	原因及其合理性
3	2016年1月至4月	新增代持	刘松荫	冯建平等11人（其中公司员工4人，刘松荫亲友7人）	公司员工和刘松荫亲友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由刘松荫代持，具有合理性。
4	2016年10月至11月	新增代持	刘松荫	李远等5人（均为刘松荫亲友）	刘松荫亲友因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由刘松荫代持，具有合理性。
5	2018年3月	新增代持	刘松荫	马建勇1人（为公司员工）	公司员工入职后，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由刘松荫代持，具有合理性。
6	2015年11月至2019年末	代持解除	刘松荫	邱露露等67人（其中公司员工28人，刘松荫亲友39人）	<p>公司员工因从公司离职、买房需求资金等原因主动申请退股，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松荫，解除了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p> <p>刘松荫亲友因有资金需求等原因主动申请退股，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松荫，解除了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p>
7	2020年	代持解除	刘松荫	马建勇等92人（其中公司员工49人，刘松荫亲友43人）	根据上市相关要求，被代持人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代持人，全部解除了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松荫及被代持人的访谈结果，西藏鑫丰、河南楷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形，均已依法彻底解除完毕，各方对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均不存在争议，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核查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新三板交易期间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缴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4）对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5）访谈河南楷特的股东，取得并核查其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6）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河南道石、河南方卓的合伙人，取得并核查出资超过 15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7）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取得了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的声明、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8）查阅涉及代持事项的公司股东西藏鑫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和银行流水。

（9）查阅西藏鑫丰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件、签署的《股权认购申请表》、《合伙企业股份转让协议》、《退股申请》、《终止协议》、收付款凭证、持股期间分红凭证、退股《领据》，名义持股人的身份证件、签订的《收据》等书面资料；

（10）访谈西藏鑫丰名义合伙人和实际出资人，已访谈 145 名被代持人，占被代持人总人数的 91.19%。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新三板交易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验资报告；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取得并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4）对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或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
-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出具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 （6）取得并核查保荐机构提交的《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查询结果反馈单》；
- （7）查阅涉及代持事项的公司股东西藏鑫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和银行流水；
- （8）查阅西藏鑫丰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证件、签署的《股权认购申请表》、《合伙企业股份转让协议》、《退股申请》、《终止协议》、收付款凭证、持股期间分红凭证、退股《领据》，名义持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订的《收据》等书面资料；
- （9）访谈西藏鑫丰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已访谈 145 名被代持人，占被代持人总人数的 91.19%；
- （10）访谈河南楷特的股东，核查其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 （11）访谈员工持股平台河南道石、河南方卓的合伙人，取得并核查出资超过 15 万元的合伙人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下同）等查询直接股东及穿透核查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

（13）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东相关情况的声明、承诺函；取得了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的声明、穿透后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14）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定价公允，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三类股东；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已于首次申报前依法解除，不存在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截至首次申报前，前述对赌协议已经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对赌协议”的要求。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52名直接股东，包括42名自然人股东和10名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最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163名。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符合《监管指引-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指引-2号文》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河南楷特曾存在股权代持，系当事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相互信任，为简化工商登记的相关签字手续，各方选择由亲属关系中的一人统一持有其在河南楷特的股权。河南楷特自2020年8月代持关系形成至2021年12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不存在演变情况。

发行人历史股东西藏鑫丰曾存在代持，当时部分公司员工及刘松荫的亲友，有意投资公司，因人数较多，为方便日常管理，各方同意受让刘松荫持有的西藏鑫丰份额从而间接投资公司。出资人与刘松荫达成受让西藏鑫丰合伙份额合

意后，因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或董事长刘松荫亲友，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未办理西藏鑫丰的工商变更登记，形成了股权代持。西藏鑫丰代持形成后，新增的代持系有公司员工或刘松荫亲友看好公司发展，有意入股，基于对刘松荫的信任，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后，由刘松荫代持。代持形成后至 2019 年末，公司员工因从公司离职、买房需求资金等原因主动申请退股，刘松荫亲友因有资金需求等原因主动申请退股，经与刘松荫协商一致，被代持人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代持人刘松荫，解除了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2020 年，公司筹划上市，根据上市相关要求，被代持人通过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刘松荫，全部解除了各方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西藏鑫丰历史上频繁存在代持与解除代持，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代持情形，均已依法彻底解除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

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2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全部关联企业，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正力绿色	刘方方间接持股 100% 股权

2	香港启源	刘方方间接持股 100% 股权
3	莱克公司	刘方方间接持股 100% 股权
4	豪森公司	刘方方持有 100% 股权
5	加拿大 1492 公司	刘方方控制（担任信托管理人）
6	加拿大 1725 公司	刘方方控制
7	和财鑫	刘松荫持有 84% 股权、郭新艳（刘松荫配偶）持股 16%
8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郭新艳持股 100%
9	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CORP（原名 GD OMNI INVESTMENTS LTD，下同）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股 100%，郭新艳间接控制 100%
10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郭新艳持股 100%
11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股 100%，郭新艳间接控制 100%
12	河南优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淑粉（刘正正、刘方方的母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 100% 股权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3）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4）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6）核查前述关联企业的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针对刘方方、刘正正、刘媛媛（刘方方之姐，加拿大籍）、郭新艳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二）结合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经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正力绿色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2	香港启源	持有正力绿色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3	莱克公司	持有香港启源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4	豪森公司	持有莱克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5	加拿大 1492 公司	持有加拿大 1725 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6	加拿大 1725 公司	持有房产，无其他业务	无	否
7	和财鑫	持有新郑农商行 9.83% 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8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有房产并出租，及持有 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CORP.，无其他业务	无	否
9	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CORP.	持有土地，无其他业务	无	否
10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有房产并出租，及持有 APOLLONIAN DEVELOPMENT (VIDAL) LTD.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否
11	APOLLONIAN DEVELOPMENT(VIDAL) LTD.	无业务	无	否
12	河南优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仅持有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00% 份额，无其他业务	无	否

针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2）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和银行流水；（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针对刘方方、刘正正、刘媛媛、郭新艳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认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充分考虑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

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相同	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正力绿色	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持有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方方担任正力绿色的董事长、刘松荫担任正力绿色的总经理、刘正正担任正力绿色的董事、贾晓平担任正力绿色的监事、张智峰担任正力绿色的监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2	香港启源	持有正力绿色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方方担任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3	莱克公司	持有香港启源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方方担任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4	豪森公司	持有莱克公司股权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其他业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历史沿革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方方担任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5	加拿大1492公司	持有加拿大1725公司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刘方方担任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6	加拿大1725公司	持有房产，无其他业务	无	刘方方担任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7	和财鑫	持有新郑农商行9.83%股权，无其他业务	无	刘松荫担任执行董事，无其他关系	否	否
8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持有房产和出租，及持有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无	无	否	否

		CORP., 无其他业务				
9	FG NEW CAMBIE DEVELOPMENT CORP.	持有土地, 无其他业务	无	无	否	否
10	APOLLONIAN DEVELOPMENT LTD.	持有房产并出租, 及持有 APOLLONIAN DEVELOPMENT (VIDAL) LTD. 股权, 无其他业务	无	无	否	否
11	APOLLONIAN DEVELOPMENT (VIDAL) LTD.	无业务	无	无	否	否
12	河南优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份额, 无其他业务	无	无	否	否

综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公司登记资料;
- (3) 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等;
- (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5)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6)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
-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

和银行流水；

（8）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针对刘方方、刘正正、刘媛媛、郭新艳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认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充分考虑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3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

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对关联方的要求，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该企业的母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子公司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四）公司的子公司”完整、准确披露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适用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适用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适用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完整、准确披露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文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完整、准确披露
--	---

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的披露情况
关联法人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整、准确披露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完整、准确披露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完整、准确披露
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前文已列示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四项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重要关联方”完整、准确披露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重要关联方”完整、准确披露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完整、准确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完整、准确披露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完整、准确披露
前述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完整、准确披露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前述四项所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重要关联方”完整、准确披露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重要关联方”完整、准确披露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河南森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	-	41.40
河南凯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18.70
Gold Land	销售服务费	363.21	304.67	53.69
Dimensions	销售服务费	-	-	219.59
合计	-	363.21	304.67	333.38

报告期内，公司与森睿佳发生采购的原因系森睿佳主营业务为零星贸易，有发生贸易的需求和机会。公司向森睿佳采购的产品系公司聚丙烯酰胺使用的设备，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是金额很小。公司2020年向森睿佳采购设备的单价为41.40万元，森睿佳的采购成本和运费为39.94万元，差异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双方成本费用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凯森环保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凯森环保曾从事污水

处理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以及技术服务，由于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也可应用于污水处理环保领域，2020 年向凯森环保采购针对污水处理领域用聚丙烯酰胺的技术服务，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在污水处理领域的应用效果。随着公司北美、中东油气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聚焦于油气开采领域，与凯森环保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前述交易价格根据双方成本费用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 Dimensions、Gold Land 支付销售服务费，系对方作为公司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的少数股东为阿曼 PE 公司提供相关销售支持服务，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在阿曼市场的稳步发展。前述费用根据对方协助阿曼 PE 公司获得的合同价值乘以约定的比例确定，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33.38 万元、304.67 万元、363.2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0.38%、0.42%。整体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度薪酬	652.98	568.88	383.06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关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率分别为 48.51%、14.78%，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98.28%、18.56%。公司关键人员薪酬增幅较大系因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相应提升关键人员待遇水平所致，关键人员薪酬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化趋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股权

2020 年，公司受让莱克公司、刘方方所持阿曼 PE 公司 60%和 10%股权，受让刘方方所持香港正源 100%股权。

2020 年，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为解决发行人与阿曼 PE 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收购阿曼 PE 公司。阿曼 PE 公司被发行人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均为聚丙烯酰胺及相关产品生产

和销售。发行人收购阿曼 PE 公司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外部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开发中东市场，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阿曼 PE 公司股权的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金额公允，不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为解决发行人与香港正源的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收购香港正源。发行人收购香港正源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外部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开发北美市场，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备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购香港正源股权的价格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金额公允，不存在损坏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正力绿色	本公司	2,900.00	2019.7.19	2020.7.19	是	质押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0.9.25	2021.9.25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0.9.25	2021.9.25	是	保证
刘松荫、卢侠、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0.9.25	2021.9.25	是	反担保
刘松荫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反担保
王小丽、刘松荫、卢侠、刘正正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反担保
刘松荫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保证
郭新艳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保证
王小丽	本公司	500.00	2020.9.18	2021.9.18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反担保
刘松荫、卢	本公司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反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侠、刘正正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保证
郭新艳	本公司	1,000.00	2021.7.27	2022.7.27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1.9.26	2022.3.24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1.9.26	2022.3.24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1.9.30	2022.9.30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1.9.30	2022.9.30	是	保证
张晓彦	本公司	1,000.00	2021.9.30	2022.9.30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637.57	2021.10.28	2022.4.26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818.27	2021.11.1	2022.4.30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508.11	2021.11.1	2022.4.30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318.79	2021.12.17	2022.6.15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490.93	2021.12.24	2022.6.22	是	保证
正力绿色	本公司	1,400.30	2021.11.10	2023.11.10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400.30	2021.11.10	2023.11.10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400.30	2021.11.10	2023.11.10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和财鑫	本公司	1,000.00	2022.6.30	2023.6.28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和财鑫	本公司	1,000.00	2022.6.10	2023.6.9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356.07	2022.3.7	2022.9.7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356.07	2022.3.7	2022.9.7	是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510.04	2022.3.9	2022.9.7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510.04	2022.3.9	2022.9.7	是	保证
和财鑫	本公司	455.58	2022.3.23	2022.6.2	是	保证
刘正正、刘方方	本公司	455.58	2022.3.23	2022.6.2	是	保证
和财鑫	本公司	313.86	2022.3.28	2022.6.2	是	保证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刘正正、刘方方	本公司	313.86	2022.3.28	2022.6.2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12.75	2022.3.31	2022.4.21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431.84	2022.2.14	2022.3.14	是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355.63	2022.2.9	2022.3.14	是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0.31	2023.4.30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0.31	2023.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0.31	2024.4.30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0.31	2024.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0.31	2025.4.30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773.89	2022.10.31	2025.10.31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0	2023.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0	2023.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0	2024.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0	2024.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0	2025.5.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509.74	2022.11.10	2025.11.9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7	2023.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7	2023.11.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7	2024.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7	2024.11.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	2022.11.17	2025.5.1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566.37	2022.11.17	2025.11.17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主债务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类型
和财鑫	本公司	1,000.00	2022.12.13	2023.12.12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9.23	2023.9.23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12.9	2023.6.6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12.9	2023.6.6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66.66	2022.11.25	2023.5.24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918.18	2022.11.28	2023.5.27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10.18	2023.4.16	否	保证
刘松荫、刘正正	本公司	343.00	2022.10.27	2023.4.25	否	保证
森乐装备	本公司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抵押、保证
和财鑫	本公司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方方	本公司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8.29	2023.8.29	否	保证
刘松荫	本公司	1,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保证
刘正正	本公司	1,000.00	2022.9.30	2023.9.30	否	保证
莱克公司	阿曼 PE 公司	2,978.41	2018.4.19	2024.4.19	否	保证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等关联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融资能力，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关联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的行为，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3）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应收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拆出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莱克公司	-	83.93	83.93	-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应收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拆出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1171725 B.C.LTD	-1.07	0.03	1.10	-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3.28	3.28	-	-
莱克公司	-457.04	1,220.49	1,677.53	-
刘方方	0.69	0.71	0.02	-
香港启源	-14.62	12.72	27.34	-
河南楷特	0.04	0.04	-	-
森睿佳	319.20	325.12	5.92	-
正力绿色	0.20	2,393.06	2,392.86	-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应收余额	拆入本金及利息	拆出本金及利息	期末应收余额
1171725 B.C.LTD	-1.08	113.57	113.58	-1.07
Kerry & Holden Investment Inc	3.49	0.21	-	3.28
莱克公司	938.92	1,462.26	66.29	-457.04
刘方方	0.75	113.91	113.85	0.69
香港启源	-15.28	0.03	0.70	-14.62
河南楷特	0.04	-	-	0.04
森睿佳	318.53	468.77	469.44	319.20
正力绿色	0.46	1,633.78	1,633.52	0.20
刘媛媛	-	202.32	202.32	-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相互之间均计提并支付了利息，拆借利率的确定方式为：拆出方有银行贷款的，按拆出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拆出方无借款的，按拆入方的银行借款利率；前述两种情形不适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的公开市场报价利率。前述利息利率合理。

2、请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采购	-	-	41.40
关联采购/公司营业总成本	-	-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产生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在 1% 以下，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之“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均未提出不同意见。

综上，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二）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之“1、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为持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和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方方、刘松荫、刘正正、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豫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

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适用我国《贷款通则》等法律规定，亦不违反所在地法律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属于《贷款通则》规定的“企业之间”借贷的情形，不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与正力绿色、森睿佳等境内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第十条的规定，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及《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四）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六）违背公序良俗的。

公司与正力绿色、森睿佳等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及《若干问题》第十三条规定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情形，依法有效。

2023年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新郑市支行出具《证明》，该行未发现正佳股份在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14日期间存在违反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金融法律法规的情形，在此期间，该行也未因此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发行人与境内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依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企业、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3）对于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关联方，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的公司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

（4）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登录巨潮资

讯网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检索等；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6）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7）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成年子女的银行流水；

（8）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

（9）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针对刘方方、刘正正、刘媛媛、郭新艳的法律意见书；

（10）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1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1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3）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记账凭证，分析关联交易毛利，查阅关联方与第三方进行相关或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

（14）计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成本费用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

（15）查阅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

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等情形；

（3）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5）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中：①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与境外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不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②发行人与境内关联法人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依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反馈意见函》问题 4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均在有效期，以及期满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法律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1002071	正佳股份为高新技术企业	2021.10.28起三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正佳股份符合相关要求，被认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法律依据
					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1012200003	正佳股份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为丙烯酰胺	2022.06.03-2025.06.02	河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豫A新)危化经字[2022]00001号	许可范围为丙烯腈、丙烯酰胺、硫脲、2-丙醇、丙烯酸[稳定的]	2022.01.30-2025.01.29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4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670088582W001Q	正佳股份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09.04-2023.09.03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A)WH安许证字[2022]00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2.09.05-2025.09.04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BA豫0184[2022]001	正佳股份的重大危险源名称为河南正佳能	2022.08.19-2025.08.18	新郑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法律依据
	登记表		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丙烯腈储罐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89194	正佳股份已备案为对外贸易经营者	2022.01.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962954	正佳股份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0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100603791	正佳股份备案类别为自理企业	2016.0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已失效）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颁发日期	颁发单位	法律依据
						<p>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p> <p>2018年10月29日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继续有效。正佳股份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p>
10	取水许可证	D410184G2021-0070	正佳股份取水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环乡路东侧、富源路北侧公司院内东南角、北部，水源类型为地下水，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021.07.07-2026.07.06	新郑市水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p> <p>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明确规定无需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正佳股份不属于），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p>

如上表《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自2018年10月29日起，对完成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海关向其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动体现企业报关、报检两项资质，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人员备案表》不再核发。因此，发行人取得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若后续失效，将无法续期，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多项管理和产品质量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具体内容	有效期限	认证单位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NO.AIITRE-00223 IIIMS0618002	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A级聚丙烯酰胺产品的高效生产管控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23.05.07-2026.05.06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10580R6M/4100	丙烯酰胺、工业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非离子、纳微米球）的生产符合标准：	2022.12.29-2023.12.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4496R3M/4100	丙烯酰胺、工业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非离子、纳微米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标准：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2.12.29-2023.1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S33432R1M/4100	丙烯酰胺、工业级聚丙烯酰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非离子、纳微米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标准：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2.12.29-2023.12.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3En30011R1M	工业级聚丙烯酰胺（驱油剂、减阻剂、絮凝剂等）系列产品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符合 GB/T 23331-2020 idt ISO 50001:2018 及 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纯碱、焦化、橡胶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2023.02.01-2026.01.14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6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22HSSEL017R2M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污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高效驱油剂）的生产和销售符合中国石化 HSSE 管理体系要求	2022.03.17-2024.12.1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书，有权开展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主体

（1）阿曼 PE 公司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阿曼 P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及相关产品，阿曼 PE 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与

许可文件，其资质与许可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已取得的资质与许可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其经营符合阿曼法律法规的规定。

阿曼 PE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如下：

序号	执照/许可	编号	颁发人	颁发日期	截止日期	说明
1	商业登记证书	1180615	工商部	2013.09.04	2023.09.02	在阿曼经营业务的执照
2	经济活动许可证书	L533646	工商部	2021.04.20	2024.04.20	化学品生产许可
3	经济活动许可证书	L1502962	工商部	2021.04.20	2024.04.20	石油开采服务管理和运营（MCT）
4	危险化学物质的环境许可证	5749/90	环保局	2021.03.14	2024.03.13	生产危险化学品
5	危险化学物质的环境许可证	5750/1379	环境和气候事务部	2020.08.20	2023.08.19	允许使用危险化学品
6	原产地标志证书	896/2017	工业区的公共机构-营销与媒体总局	2017.09.12	-	在产品上使用原产地标志
7	经济活动许可证书	L1503013	马斯喀特市政当局	2022.06.18	2024.06.21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8	商会证书	17748	阿曼商会	2022.09.14	2023.09.15	需要申请其它执照的证书

（2）加拿大 EOR 公司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 EOR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美国和加拿大市场，生产、销售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其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阿尔伯塔省的法律和加拿大联邦法律。加拿大 EOR 公司为从事其生产经营业务，已在加拿大税务局建立商业编号、企业所得税账户、进出口账户、GST/HST 账户和工资账户，已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劳工安全局、阿尔伯塔省劳工赔偿委员会完成注册，并取得温哥

华市营业执照。加拿大 EOR 公司已取得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加拿大 EOR 公司进口原材料和生产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不需要特定资质。加拿大 EOR 公司已取得所有资质并未处于被撤销、被修改或到期无法延续的程序之中。

（3）香港正源

根据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正源为一间控股公司，在香港并未实际经营业务，香港正源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

（4）加拿大 SC 公司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拿大 SC 公司系一家控股公司，除持有美国 ZL 公司及美国 Cleantech 公司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其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法律和适用于该省的加拿大联邦法律。

（5）美国 ZL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ZL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美国 ZL 公司仅就位于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圣费利佩街 5599 号的办公室需要一份环境许可证，目前已取得该环境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文件，其经营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美国 Cleantech 公司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 Cleantech 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拟在美国销售化学品溶解注入设备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外，相关资质期满后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海关总署关于推进关检融合优化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期满后不再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
-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资质、许可文件；
- （4）查阅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南省分局、新郑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 （5）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因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遭受行政处罚；
- （6）查阅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资质许可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且该等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除《出入

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外，相关资质期满后续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期满后不再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函》问题 5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开采助剂等系列产品，也可为水处理、造纸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聚丙烯酰胺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该行业分类为“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精细化工产业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其中“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2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3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着力发展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培育壮大生物化工。滚动开展绿色工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认定，构建全生命周期绿色制造体系。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从源头促进工业废物“减量化”。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着力打造能源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市场需求旺盛的产业发展新引擎，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
4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0年8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传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提出：精细化工行业应重点发展新型安全绿色精细化学品。
5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2017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突破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加快国内空白品种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6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2017年2月	河南省人民政府	规范化工园区建设。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专业园区。加快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逐步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区入园。强化化工园区规划环评约束，加快园区循环化、清洁化改造升级，推动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共建共享，实现集中治污防污和减量化达标排放。推动化工园区开展安全规划编制，严格落实安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一体化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
7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22	郑州市人民政府	立足郑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础

序号	产业政策及规划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021年5月		和技术优势，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生物、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五大特色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
下游应用行业				
8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2022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加快推进储量动用，抓好已开发油田“控递减”和“提高采收率”，推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积极扩大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加快页岩油、页岩气、煤层气开发力度。石油产量稳中有升，力争2022年回升到2亿吨水平并较长时间稳产。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力争2025年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
9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2021年11月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聚焦增强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支撑油气勘探开发和天然气产供销体系建设，开展纳米驱油、二氧化碳驱油、精细化勘探、智能化注采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低渗透老油田、高含水油田以及深层油气等路上常规油气的采收率和储量动用率。
10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的压裂开采，同时也可应用于污水处理、造纸制浆、洗煤选矿等。因此在论述产品是否属于鼓励类目录时，发行人将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归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其中的“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范围。现谨慎考虑，并参考可比公司宝莫股份于2020年7

月公示的《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万吨/年聚丙烯酰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描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未对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生产规模、设备选型以及生产工艺等作出鼓励、限制和淘汰的规定，因此其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宏观产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鼓励类目录的“十一、石化化工”其中的“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范围。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台套聚合物智能分散溶解车和 500 台在线粘度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及聚合物智能装备制造技术研发。通过对照现有工程及募投项目的工艺及装备的有关资料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条目，公司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举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装备。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

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不属于上述16个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产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属精细化工产业相关产业政策；
- （2）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访谈行业专家；
- （5）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鼓励类目录，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六、《反馈意见函》问题6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

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发文主体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2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国家质量监	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	
4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一条规定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的节能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煤炭消费总量节能审查，新建用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鼓励以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对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实行煤炭消费 1.5 倍减量替代。
5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6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7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667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被列入河南省“十四五”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8	《关于“十三五”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专项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所在地郑州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主管机关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意见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0,000 吨污水处理剂建设项目	2010.08.30	2022 年 9 月 16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2011.11.04	《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2]82 号）
3	募投项目	森乐装备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1.11.0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2022 年 9 月 16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募投项目	森乐装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11.03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该项目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2022 年 9 月 16 日，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的原因如下：

（1）上表第 1 项项目，该项目实施时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尚未出台，当时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具体标准，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2）上表第 3 项项目，根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34.18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190.32 万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上表第 4 项项目，根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能耗数据，该项目的预计能耗情况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4.6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 36.15 千瓦时，未达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所规定的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标准，经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认，该项目无需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综上，发行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审查审批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节能审查审批手续，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审批手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履行节能审查审批的证明文件。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可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法规，发行人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同时，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年产 10,000 吨污水处理剂建设项目”及森乐装备“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正佳股份“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已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上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该单位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节能审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正佳股份和森乐装备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部分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确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

见的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涉及电及天然气，发行人已建成投产项目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单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3,674.14	2,665.16	2,049.07
	金额（万元）	2,496.73	1,622.43	1,207.01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1,548.51	1,122.94	831.26
	金额（万元）	5,730.37	3,227.06	2,236.88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23,329.91	16,919.20	12,618.12
年能源消耗总金额（万元）		8,227.10	4,849.49	3,443.89
河南省“两高”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标准煤限额（吨）		5 万吨		
年能源消耗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9.15%	6.90%	12.30%

注 1：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

注 2：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是 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不含铜、铅锌、硅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基于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12,618.12 吨、16,919.20 吨和 23,329.91 吨，低于河南省“两高”项目年综合能耗（等价值）标准煤限额 5 万吨，且年能源消耗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根据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募投项目能源消耗符合该单位监管要求，不存在因能源消耗、节能审查相关事项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已建项目满足本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相关项目的节能审批手续合规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节能审查事项的合规性；

（3）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等文件，了解关于能源资源使用及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发行人采购电力及天然气等主要能源的合同；

（6）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7）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年产 10,000 吨污水处理剂建设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已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反馈意见函》问题 7

7、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后使用电及天然气作为主要能源，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该等能源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故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要求。

同时，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消耗煤炭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
- （3）取得并查阅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8

8、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回复：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项目类别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 10,000 吨污水处理剂建设项目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审〔2010〕120号”环评批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验书[2011]4号”验收意见

	发行人	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一期工程 1 万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审〔2012〕63 号”环评批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验书[2014]35 号”验收意见
	发行人	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 (二期工程 4 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正佳股份、检测单位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公示后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募投项目	森乐装备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森乐装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注 2：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8”之（二）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程序。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第一条第二款项下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

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需符合以下条件：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程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不存在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此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14号）等文件中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所消耗能源中不存在煤炭，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2022年9月21日出具《证明》：“正佳股份现有生产项目能够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的准入要求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依法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及环保验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的审批文件或确认文件中已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已获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且已通过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包括“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结合发行人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上述项目涉及项目类别主要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聚合物智能分散溶解车）；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在线粘度计）；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研发中心，自控软件研发）。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应的“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的规定，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三个项目类别均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等领域的特殊项目，不涉及设备制造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等项目。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	生态环境厅审批的项目包括农林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冶金有色、化工石化、机械电子、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轻工纺织、社会事业、涉密工程、核与辐射等领域的特殊项目，不涉及设备制造及仪器仪表制造业等项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设备制造及仪器仪表制造业无需获得生态环境部或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无需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及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10,000吨污水处理剂建设项目	豫郑新郑工[2010]00280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审〔2010〕120号”环评批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验书[2011]4号”验收意见
2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5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一期工程1万吨）	豫郑新郑工[2011]0025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审〔2012〕63号”环评批复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郑环验书[2014]35号”验收意见
3	已建项目	发行人	年产5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二期工程4万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建设单位正佳股份、检

序号	项目状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测单位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公示后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募投项目	发行人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184-04-01-704459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投项目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11-410184-04-01-704459	不适用	不适用

正佳股份在生产过程中，丙烯酰胺生产使用的催化剂由化学催化剂（骨架铜）优化改进为生物催化剂，生产布局由单体框架变更为单体车间。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前述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及生产布局的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正佳股份无需就前述变化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美国 ZL 公司，实际开展业务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或资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或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四）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或履行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文件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合规情况；

（2）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层级合规情况；

（3）查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4）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现有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及其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6）查阅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无需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取得或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九、《反馈意见函》问题 9

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核查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核查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共涉及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面积约 132.56 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 13.81%。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公司生产经营地所处的河南省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且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燃煤项目。

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查阅《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是否位于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是否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应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函》问题 10

10、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郑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新政告〔2021〕20号），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新郑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燃高污染燃料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使用的能源是电力和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采购新郑市规定的上述禁燃高污染燃料或相关设备、装置，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直接消耗煤炭的情况。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新郑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新郑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能源采购相关合同；

（4）查阅了新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位于当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发行人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11

1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015年9月29日，发行人取得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豫环许可郑2015字022号”《排污许可证》，准许发行人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排放污染物，许可有效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7月14日。

2017年7月28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应在2020年开始申请排污许可证。2018年7月30日，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于2018年7月14日到期，原应该在当月申请换证；但根据生态环保部的通知，发行人归类于第34项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该项目办理时限为2020年统一更换办理；因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暂时不需办理。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取得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91410100670088582W001Q的《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为新郑市龙湖镇107国道西侧，有效期为2020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

2022年9月2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正佳股份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相关内容。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正佳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 2015 年至今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 （2）查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13

13、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环节	污染物处理方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措施/技术的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精制车间离子交换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均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新郑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Q=1,000t/d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UASB+A/O处理+二次沉淀”等组合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到排放要求。对废水中发酵液清洗过程中及养料培养基中等形成的无机物进行混凝沉淀后进入生化池进一步处理。该工艺具有全自动高效处理、水质稳定、低噪声等特点，是目前国内较为先进且主流的废水处理技术。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发酵环节及水合环节产生废水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设备及地面冲洗污水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废气	干燥尾气	经单管旋风除尘器+袋式收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 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9%	项目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具有浓度低但风量大的特点。通过采用单管旋风除尘器+袋式收尘器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废气处理要求。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低能耗、维护管理方便等优点。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磨粉尾气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锅炉烟气	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技术		通过改进燃烧设备或控制燃烧条件降低燃烧尾气中氮氧化物的浓度，具有工艺成熟、节省费用等优势。	符合环评标准
噪声	生产等机器设备	对噪音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降噪处理，设备运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采用隔音墙体阻隔，并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对设备采取减振、围蔽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将噪声控制在标准范围内。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生产环节的固体废物	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固废暂存，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置	第三方处置	/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形成的污泥	污泥为一般固废，经叠螺压泥机压成泥块之后进行储存，待达到一定量之后委托环卫或第三方处置	第三方处置	/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生活环节的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危险废弃物	危废间暂存，待达到一定量之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第三方处置	/	符合环评标准	正常运行

2、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废水

公司废水排放主要由河南碧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环保检测公司定期进行检测以及废水在线进行监测相关污染物浓度。根据环保检测公司定期检测结果以及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类别	检测指标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执行标准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废水	COD	mg/L	150	48	85	34.29	是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氨氮	mg/L	25	0.73	1.60	2.04	是	
	PH	mg/L	6-9	7.19	7.13	8.40	是	
	磷酸盐	mg/L	1	0.26	0.74	0.18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9.43	18.60	4.50	是	
	挥发酚	mg/L	0.5	0.37	未检出	0.10	是	
	丙烯腈	mg/L	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是	
	动植物油	mg/L	15	2.76	未检出	0.43	是	
	石油类	mg/L	10	1.43	未检出	0.52	是	

注：检测结果取当年度在线监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数据结果最高值为准。

（2）废气

根据环保检测公司定期检测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类别	检测指标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是否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执行标准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9.10	9.00	5.50	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豫环攻坚办（2020）7号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二氧化硫	mg/m ³	200	9.67	9.00	10.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17.67	34.00	42.00	是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锅炉废气	颗粒物	mg/m ³	5	2.90	3.90	4.4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10	4	未检出	未检出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30	28	27	22	是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是	

注：检测结果取本年度历次检测结果数据最高值；

（3）固废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暂存在固废堆场中，定期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已与废弃物处置单位签署有关废弃物处置的合同，处置单位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

（4）噪声

公司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做好项目的噪声控制设计，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处理能力；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加装了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相关监测记录能够妥善保存。

综上，发行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支出	268.91	65.51	213.66
环保成本费用	137.24	226.95	133.92
环保投入总额	406.15	292.47	347.58

公司一直重视绿色环保发展。近年来，公司主动响应国家环保政策要求，积极实践清洁化生产的实践。由于环保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投入，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根据规划已于报告期前进行了较高的投入，报

告期初，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161.38 万元，报告期内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有所波动。

发行人环保成本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物料领用、环保人员薪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发行人支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如前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8”之（二）的相关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购入环保设备一套，预计投入金额为 50 万元，上述计划投资金额在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规模的范围之内，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

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发行人所提供的环境检测报告分为如下几类：

（1）定期检测报告；（2）其他根据需要的检测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报告类别	检测项目	次数	检测结果
1	定期检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等	25	合格
2	其他根据需要出具的检测报告	废水、废气、噪声等	4	合格

经核查上述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

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正佳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没有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了解发行人日常环保合规情况及监测记录保存情况；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的排污资质情况；

（5）查询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查阅公司排污监测记录，查阅环保部门检查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发行人通过自有处理设施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资本性投入根据实际需求有所波动，发行人环

保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情况相匹配；

（3）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制定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相应的最终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4）报告期内，环保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未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14

14、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生态环境部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香港正源、加拿大 EOR 公司、加拿大 SC 公司、美国 ZL 公司、美国 Cleantech 公司未因违反环境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本所律师在百度、生态环境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

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发现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
- （2）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规及其受处罚情况；
-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 （4）登录百度、生态环境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故、环保事件及环保媒体报道情况；
- （5）查阅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四、《反馈意见函》问题 15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

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1、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土地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属主体	自有/租赁	具体用途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1	单体车间	776.00	正佳股份	自有	丙烯酰胺的水合环节	正佳股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进行建设，故正佳股份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3,199.43 平方米，占公司所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4.84%。
2	单体控制室、中控室等	1,028.44	正佳股份	自有	控制室、中控室	
3	设备间、配电房等	920.44	正佳股份	自有	设备间、配电房	
4	门卫房、水泵房等	374.55	正佳股份	自有	门卫室、水泵房	
5	锅炉房	100.00	正佳股份	自有	锅炉房	

6	厂房、仓库、办公室	-	阿曼 PE 公司	自有	聚丙烯酰胺的精制环节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建筑物无须办理房产证；阿曼公司的土地租赁行为及其在土地上建造工业建筑和设施的行为符合阿曼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	--

单体车间的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影响，其作为正佳股份生产工艺中的一环，主要用于丙烯酰胺的水合环节；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允许正佳股份继续使用该建筑物，且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单体控制室、中控室、设备间、配电房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属于发行人附属建筑设施，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正佳股份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体车间主要用于丙烯酰胺的催化水合，丙烯酰胺为聚丙烯酰胺的中间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少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具体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丙烯酰胺	-	-	598.03	0.61%	170.04	0.40%

如未来因违规需对单体车间进行搬迁或拆除，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绩影响情况进行模拟测算如下：

（1）假设发行人对生产所需的丙烯酰胺（30%以下浓度液体，非晶体）全部外采，因市场上未有 30%以下浓度液体丙烯酰胺销售，根据 2019-2021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30%以下浓度的液体丙烯酰胺测算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	---------	---------	---------	--------

丙烯酰胺晶体的市场平均价（不含税）（元/吨）	11,548.14	14,573.34	10,561.98	12,845.36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液体丙烯酰胺金额（万元）	-	598.03	170.04	740.65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液体丙烯酰胺产量（吨）	-	509.67	232.05	725.96
发行人销售的液体丙烯酰胺均价（不含税）（元/吨）	8,827.40（注）	11,733.62	7,327.84	10,202.33

注：以 2019-2021 年发行人销售的液体丙烯酰胺均价与丙烯酰胺晶体的平均价折价情况计算得出。

（2）发行人如全部外采 30%以下浓度的液体丙烯酰胺，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毛利、利润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丙烯酰胺外采量（吨）A	35,096.41	25,430.18	17,315.66
30%以下浓度液体丙烯酰胺均价（元/吨）B	8,827.40	11,733.62	7,327.84
外采成本（万元）C=A*B	30,981.00	29,838.81	12,688.64
公司生产丙烯酰胺的生产成本（万元）D	27,042.10	25,561.11	11,158.52
增加的成本（万元）E=C-D	3,938.90	4,277.70	1,530.12
影响毛利情况（万元）	-3,938.90	-4,277.70	-1,530.12
影响营业利润情况（万元）	-3,938.90	-4,277.70	-1,530.12

除阿曼 PE 公司的厂房、仓库、办公室外，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报告期内的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2022 年末 账面原值	2020 年 折旧	2021 年 折旧	2022 年折 旧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1	单体车间	383.79	18.25	18.25	18.25	269.74
2	单体控制室、中控室等	129.67	2.66	6.74	6.85	98.43
3	设备间、配电房等	35.44	0.53	0.91	1.68	26.78
4	门卫房、水泵房等	39.46	1.44	1.80	1.87	21.36
5	锅炉房	22.70	1.08	1.08	1.08	9.76
合计		611.05	23.96	28.78	29.73	426.06

综上，报告期内，单体车间产生的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大；除单体车间外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利润情况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能否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质量的情况说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正佳股份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该公司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针对此现象该公司委托了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建筑物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结论上述建筑物检测结果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允许正佳股份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未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位于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西侧，该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新郑市总体规划；该公司厂区内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占该公司厂区整体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允许该公司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根据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系该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单体车间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若因部分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全部承担；若发行人及子公司需承担相关责任，本人/本企业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同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永久放弃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因此，若因存在违规需进行搬迁或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编号为新综执罚决字（2020）第 3-00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续建项目，被处以违法部分建设工程造价 5.5%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38,534 元。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正佳股份“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额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同时，根据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不存在该局职责范围内重大违反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正佳股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正佳股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且主管部门不会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承担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如有，请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8 的要求进行披露、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于发行人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无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

用权”的要求披露、核查。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房屋）》、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

（2）查阅新综执罚决字〔2020〕第 3-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3）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4）查阅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单体车间产生的毛利、利润情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大；除单体车间外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利润情况均较小，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根据河南省国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以及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正佳股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且主管部门不会因该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将承担未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及其他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但以上有瑕疵的不动产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

罚款或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房产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函》问题 16

1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并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要求核查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同步废止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1 的规定，目前可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正力绿色出具的书面声明、正力绿色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正力绿色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住所地公安（警察）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针对刘正正、刘方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四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规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 11 月 24 日，被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认定构成轻微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8,534 元。

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综执罚决字[2020]第 3-002 号”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2022 年 9 月 19 日，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2020 年，美国子公司 ZL Chemicals Ltd 因为疫情未及时缴纳截至 2019 年末的税款，被美国税务局处以罚款 255.65 美元、利息 37.41 美元，合计 293.06 美元。

3、2021 年，美国子公司 ZL Chemicals Ltd 被美国税务局认定未及时缴纳至 2020 年末的税款，处以罚款 1,808.17 美元、利息 875.73 美元，合计 2,683.90 美元。

4、2022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因未及时申报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被加拿大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15,767.29 加元。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刑事犯罪。

发行人 2020 年被处以罚款 38,534 元，处罚机关新郑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认定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该局管辖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美国 ZL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因未及时申报或缴纳税款被美国税务局处以罚款，前述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前述发行人及美国 ZL 公司、加拿大 EOR 公司的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 （3）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罚款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财务报表；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
- （5）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等主管部门；
- （8）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外汇管理局网站、企查查

查等公开网站；

（9）查询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松荫的信用报告；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刘松荫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查阅加拿大警察出具的关于刘正正、刘方方的犯罪记录搜索结果；

（12）查阅境外律师针对实际控制人刘方方、刘正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目前已失效废止，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存在四例罚款以上行政处罚，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规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六、《反馈意见函》问题 17

17、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松荫控制的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3%股权。公开资料显示，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 32.96%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说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银行是否涉及债务危机，目前的解决进展，河南新郑农商行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负有相关责任，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郑农商行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诉讼纠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参股银行是否涉及债务危机，目前的解决进展

根据新郑农商行确认，其控股、参股银行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新郑农商行持股比例
1	长葛轩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28	51.00%
2	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43.00	51.00%
3	尉氏合益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27.00%
4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493.78	11.14%
5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11.00	9.21%
6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6.00%
7	河南邓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952.00	5.00%
8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64.71	0.85%

新郑农商行控股的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存在线上服务渠道关闭问题，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4月19日，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发布公告：于2022年4月19日开始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期间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将暂停服务。

2022年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封监管分局发布公告：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是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该行足额缴纳了存款准备金，目前资金充裕，支付能力充足。

2022年6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名“国家金融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以下统称“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近期个别村镇银行线上服务渠道关闭问题，禹州新民生等村镇银行（注：含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线上交易系统被河南新财富集团操控和利用的犯罪事实已初步查明，相关资金情况正在排查。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成相关村镇银行紧紧依靠当地党委政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做好资金信息登记和后续处置工作，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2年7月11日，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第1

号)：河南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上蔡惠民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账外客户本金分类分批开展先行垫付工作。

2022年7月21日至8月19日，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先后发布公告（第2号至第6号），对河南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上蔡惠民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账外客户本金按一定金额继续垫付。

2022年8月29日，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布公告（第7号）：河南禹州新民生村镇银行、上蔡惠民村镇银行、柘城黄淮村镇银行、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账外客户本金单家机构单人合并金额40万元至50万元（含）的开始垫付，40万元（含）以下的继续垫付，50万元以上的按照50万元垫付，未垫付部分权益保留，根据涉案资产追偿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本次资金垫付后，集中垫付工作基本完成，后续相关事宜由4家村镇银行处理。

2022年8月29日，许昌市公安局发布通报，以犯罪嫌疑人吕奕为首的犯罪团伙非法控制禹州新民生等4家村镇银行，涉嫌实施系列严重犯罪。目前，公安机关已抓获一大批犯罪嫌疑人，追赃挽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案件侦办工作正在依法纵深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经查询河南银保监局的公开信息，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不存在因发生信用危机而被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的情形。

2023年6月16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5月底，新郑农商银行通过内部调整、加大不良清收、加快贷款投放以及专项债注资等措施，该行经营稳定，各项存款余额291.6亿元，各项贷款171.8亿元，资产规模369.4亿元，头寸充足。

（二）河南新郑农商行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负有相关责任

经查询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公开信息，新郑农商行的股东和财鑫不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认定对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的债务负有责任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经查询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公开信息：

新郑农商行参股的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1、2021年10月27日，南阳银保监分局认定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罚款30万元。

2、2021年7月26日，南阳银保监分局认定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瞒报案件信息，贷款“三查”严重不尽职，罚款90万元。

除前述情形外，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不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及其分支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罚的情形。

（四）北京和财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新郑农商行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

经和财鑫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和财鑫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明细表和银行流水，和财鑫与新郑农商行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诉讼纠纷

刘松荫、刘方方、刘正正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规定，对商业银行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个人为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方方、刘正正未直接或间接投资新郑农商行，亦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新郑农商行经营管理。刘松荫控制的和财鑫持有新郑农商行9.83%股权，和财鑫并

不控制新郑农商行，和财鑫推荐并经新郑农商行股东大会选举聘任刘松荫担任该行的监事，和财鑫未向新郑农商行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鑫及刘松荫不参与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的经营管理。

2023年6月16日，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开封新东方村镇银行及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的风险处置，不会影响发起行及参股行新郑农商行的正常经营及机构稳定。截至目前，尚未发现需要发行人正佳股份及其关联方需承担责任的相关事项，且未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的声明，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公开信息，查询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书面说明，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查询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刘方方、刘正正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诉讼纠纷。

（六）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

（2）登录河南银保监局、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4）查阅新郑农商行、和财鑫出具的书面声明；

（5）查阅和财鑫的财务报表、科目余额明细表和银行流水；

（6）查阅实际控制人刘松荫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查阅加拿大警察出具的关于刘正正、刘方方的犯罪记录搜索结果；

（8）走访新郑市人民法院；

（9）查询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针对刘方方、刘正正的法律意见书；

（10）查询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不存在涉及债务危机的公开信息。

（2）郑农商行的股东和财鑫不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认定对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的债务负有责任的情形。

（3）新郑农商行参股的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及其分支机构处罚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新郑农商行及其控股、参股银行不存在被河南银保监局及其分支机构、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处罚的情形。

（4）和财鑫与新郑农商行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和债权债务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新郑农商行经营管理，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诉讼纠纷。

十七、《反馈意见函》问题 18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拟采取何种规范措施；（2）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拟采取何种规范措施；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

报告期末，发行人两家境内子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无专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A）	368		313		275		
退休返聘人数（B）	14		10		10		
应该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A-B）	354		303		265		
已缴纳人数	345	328	288	57	253	22	
应缴纳未缴纳人数	9	26	15	246	12	243	
未缴纳人数占比	2.54%	7.34%	4.95%	81.19%	4.53%	91.70%	
未缴纳原因	手续办理中	8	8	13	13	8	8
	自行缴纳	1	-	2	-	4	-
	自愿放弃	-	-	-	-	-	-
	其他原因	-	18	-	-	-	-
	提供宿舍安排	-	-	-	233	-	235

2、如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如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社保应缴未缴金额	11.93	13.68	9.72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29.89	72.96	69.98
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A)	41.82	86.64	7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	16,447.19	13,872.84	6,996.71
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A/B)	0.25%	0.62%	1.14%
扣除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后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05.37	13,786.20	6,917.00

注：上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14%、0.62%、0.2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大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合法性，拟采取何种规范措施

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原因主要是：（1）少量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或公积金手续正在办理。（2）公司员工中农村户籍人员较多，该类员工重视当期工资收入，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公司未为这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但是为这部分员工提供了宿舍，保障了员工的住宿要求。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前述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被责令限期办理员工公积金登记的通知，根据郑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亦未受到该部门的处罚；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28 人，占境内员工总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的比例为 92.66%，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阿曼 PE 公司每月代表所有阿曼籍员工向阿曼的相关机构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根据阿曼法律规定，阿曼 PE 公司依法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阿曼 PE 公司的员工雇佣符合阿曼苏丹国的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杨振文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正源符合有关的税务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所指定的要求。

根据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拿大 SC 公司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有关员工的法律；加拿大 EOR 公司遵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关于员工的法律。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美国 ZL 公司为雇员支付联邦社会保障税和医疗保险税的雇主部分，为雇员支付联邦失业税和州失业税，以及根据联邦或德克萨斯州法律为全职员工购买工人的补偿保险和医疗保险。2、美国 Cleantech 公司没有雇佣员工。

（二）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是否满足最低缴纳标准，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3,640,627.73	2,572,763.55	609,647.70
社会保险缴纳平均人数	324	270	222

社会保险人均每月缴纳金额	936.38	794.06	228.85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	575,045.00	149,034.00	71,160.00
住房公积金缴纳平均人数	162	43	21
住房公积金人均每月缴纳金额	295.81	288.83	282.38

注 1：社会保险缴纳平均人数=当期每月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之和/当期月份数，社会保险人均每月缴纳金额=当期社会保险缴纳总额/社会保险缴纳平均人数/当期月份数，住房公积金平均人数和人均每月缴纳金额同理。

注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豫人社[2020]7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4 号），2020 年 2-12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起，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试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受以上政策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人均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下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关于公布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的通知》《关于暂行使用 2021 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测算数的通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郑州市员工社会保险月缴存基数下限分别为 2,745.00 元、3,197.00 元、3,409.00 元，对应的每月缴纳金额分别为 668.41 元、755.41 元、898.27 元。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因疫情减免社保外，发行人人均社会保险缴纳金额高于前述规定金额，符合国家当地缴纳政策规定，满足最低缴纳标准。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2020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通知》《关于调整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通知》《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通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郑州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分别为 190.00 元、190.00 元、200.00 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高于前述规定金额，符合国家当地缴纳政策规定，满足最低缴纳标准。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

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996.71 万元、13,872.84 万元、16,447.19 万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0.62%、0.25%，占比很低。公司不存在通过压低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规定及政策文件；
-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申报记录、缴费凭证；
- （3）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经办人员，了解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应缴未缴原因；
- （4）查阅发行人员工中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声明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提供员工宿舍的员工明细，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员工宿舍；
- （6）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8）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 （9）查阅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与员工相关内容；
- （10）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进行测算，并计算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析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继续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无法同时缴纳；公司为部分员工提供宿舍，未为该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如发行人对于应缴未缴人员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进行补缴，应补缴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4%、0.62%、0.25%，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2 年末，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为 97.46%、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为 92.66%，公司已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人均五险一金缴纳金额符合国家和当地五险一金缴纳政策规定，满足最低缴纳标准；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与当地同等收入情况下其他企业缴纳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压低员工五险一金缴纳金额或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方式压降成本的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函》问题 19

19、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名称含有“环保”，请发行人说明名称包含“环保”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发行障碍。请

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法、程序、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发行人名称含有“环保”，请发行人说明名称包含“环保”是否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之“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该行业分类为“指水处理化学品、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油脂化学品、油田化学品、生物工程化学品、日化产品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活动”。

2013 年 9 月，公司名称由“郑州正力聚合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正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名称变更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从 2015 年 9 月沿用至今。公司聚丙烯酰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三次采油及页岩油井的压裂开采，同时也可应用于污水处理、造纸制浆、洗煤选矿等，应用场景涉及能源和环保领域。更名之初，发行人聚丙烯酰胺类产品有少量部分应用于污水处理等环保领域。近年来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能源领域，公司的聚合物驱油技术，可采用污水稀释的注入方式，既能节约大量清水资源，减少污水处理费用，又能解决污水回注地层、注采不平衡问题，其产品合成出的聚合物分子具有较好的抗盐性，可实现返排液重复使用，减少废水排放。发行人致力于和客户一起低碳环保生产经营，帮助客户实现节能减排。在节水、降低能耗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环保效果。

此外，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绿色环保生产，通过在绿色环保生产方面的持续努力和投入，2021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河南正佳能源

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认为发行人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 2021 年度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名单评选中，公司也荣获“河南省绿色工厂”荣誉称号。以上也体现了公司生产工艺环保的效果。

最后，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公司简称为“正佳股份”，为突出公司品牌名称，未把“能源”、“环保”等加入公司简称中，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据此，公司产品可应用于环保领域，且产品在节水、降低能耗等方面有较好环保效果，同时发行人为“河南省绿色工厂”，彰显工艺环保效果，因此发行人名称含有“环保”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发行障碍。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内容并与发行人情况进行逐条对比分析；

（2）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3）查阅发行人客户出具的《说明》；

（4）查阅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河南省 2021 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2015 年 9 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直沿用至今，故发行人名称含有“环保”；发行人产品可应用于环保领域，且产品在节水、降低能耗等方面有较好环保效果，同时发行人为“河南省绿色工厂”，表明公司生产工艺

环保，因此发行人名称含有“环保”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投资者，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构成发行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函》问题 20

20、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严重超产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严重超产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发行障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存在严重超产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是否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聚丙烯酰胺	产能（吨）	53,333.33	20,000.00	20,000.00
	自制产量（吨）	49,368.59	35,094.83	25,363.08
	产能利用率（%）	92.57	175.47	126.82

注：上表产量未包含外购部分产量。

根据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市场需求增加，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从而出现了超产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公司各项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超排放的情况，未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因超产能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目前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二期工程 4 万吨）已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不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

根据郑州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产量分别约 2.2 万吨、2.5 万吨、3.5 万吨、2.5 万吨，正佳股份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

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截止 2022 年末，正佳股份已通过环评验收并投产的产能为 6 万吨/年，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新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正佳股份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除超产能情形外，正佳股份生产各方面均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因该情形对正佳股份处以罚款或给予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佳股份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正佳股份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因超产能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是否构成发行障碍，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供应内部控制制度、生产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仓库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定期进行有效性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已建立符合规定的环保措施和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处置和利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并未因超产能而超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报告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不存在超额排放情形，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同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正佳股份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公司超产能相关情况；
- （3）查阅郑州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新郑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内部控制制度、生产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内部控制制度、仓库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超产能的情形，但公司各项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因超产能情形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年产 5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二期工程 4 万吨）已通过环评验收，公司已不再存在超产能的情形。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函》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2）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3）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或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4）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和中东，请说明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是否对

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1、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的具体形式和合同模式，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或其他形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合同、订单等资料，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中长期合同、订单、一般购销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包括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订单模式和一般购销合同/订单模式两种，具体如下：

合同模式	交易具体形式	代表客户
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订单模式	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确定基本交易条款，再依据订单确定具体交易内容	阿曼石油开发公司、大庆澳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DCS 公司、哈利伯顿子公司、Ovintiv 美国等
一般购销合同/订单模式	直接依据一般购销合同/订单确定交易内容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西安长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咸阳化学剂分公司、安庆市明福化工有限公司、安庆市承安商贸有限公司、河南京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

2、公司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是否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中没有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少部分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客户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发送书面通知之后，客户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因任何原因立即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工作订单。如果在撤销工作订单之时发行人子公司未违约，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在撤销通知规定的终止日期之前实际开展的工作，客户公司应当向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如果在撤销工作订单之时发行人子公司违约，客户公司应当在扣除因发行人子公司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款项之后，向发行人子公司支付发行人子公司在撤销通知中规定的终止日期之前实际开展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请列示合作终止时间

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1 年及以上）情况及其合作终止时间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交易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Liberty 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1-1	Liberty 公司	是	根据订单确定	自 2020.08.06 之日起生效；任意一方以书面形式发送撤销通知之日起 30 日后终止
1-2	LOS Canada Operations ULC	否		按订单执行
2	Ovintiv 美国	是	根据订单需求提供产品或服务	自 2020.08.28 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则继续按年后延，直至其中一方提出终止，若终止，需提前 30 天书面形式提出终止。
3	阿曼石油开发公司	是	聚合物产品和添加剂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2016.07.21 起 7 年内有效；已续期，期限为 2023.07.22-2025.01.20
4	Imperative 公司	是	依据订单要求的产品	2020.08.14 生效，自最后一次交付之日起 3 年后终止
5	大庆澳龙及其关联方	-	-	-
5-1	大庆澳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酰胺等聚合物	2021.03.11 起 2 年内有效；已续期，期限为 2023.03.09-2024.03.08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交易 框架合同或中 长期合同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5-2	中庆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是	聚丙烯酰胺等 聚合物	2019.01.01 起 3 年内有效
6	DCS 公司	是	依据订单要求 的产品	2020.08.02 起生效，自最后 一次交付之日起 5 年后终止
7	哈利伯顿及其子公司	-	-	-
7-1	Halliburton Energy Services, Inc.	是	根据订单要求 的产品	2019.10.01 起 4 年内有效
7-2	Multi-Chem Group LLC			
8	ACE 公司	是	依据订单要求 的产品	2019.12.31 起 5 年内有效

（二）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1、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1	Liberty 公司及其关联方	协商谈判
2	Ovintiv 美国	协商谈判
3	阿曼石油开发公司	招投标
4	雪佛龙及其子公司	招投标
5	Imperative 公司	协商谈判
6	大庆澳龙及其关联方	协商谈判
7	中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	招投标
8	哈利伯顿及其子公司	协商谈判
9	上海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协商谈判
10	DCS 公司	协商谈判
11	ACE 公司	协商谈判
12	安庆市明福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协商谈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对于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均已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对于市场推广获得的业务机会，发行人均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签订

书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1）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丙烯酰胺及减阻剂等聚丙烯酰胺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建设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及有关的货物、服务，发行人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招投标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招标投标法》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p> <p>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2）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招投标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根据境外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形，如阿曼石油开发

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协商谈判方式获取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3、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时明确了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业务，均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从事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或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个人调查表，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和中东，请说明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相关贸易政策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阿曼、加拿大等地，相关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具体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主要内容	政策对公司影响	报告期内贸易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美国	《有毒物质管理法》（TSCA）	1976年实施，对于这一法律通过以后开发的化学品，并不要求检测证明其是否安全。所以，美国环保署（EPA）在30多年时间里只要求对大约200种化学品做更多的研究，美国政府也很少提供绝大多数化学品的健康信息或风险信息，1976年以来EPA只禁止了5种化学品。	公司产品不属于《有毒物质管理法》禁止的化学品，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否
	贸易政策	自2019年5月10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2,000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	若从中国直接出口到美国将会提高公司出口成本	是
	关税豁免政策	2022年3月24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于恢复某些排除在中国的301关税的决定，针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减免加征的关税。产品减免关税将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最新优惠生效时间已延期至2023年9月30日。	针对公司直接出口美国的产品降低了其出口成本	
阿曼	《海合会成员国统一海关法》	共有17章、179条，其中包括关税适用条款、禁止和限制条款、货物的分类、进出口管理、清关程序、关税暂停征收和退税条件、关税豁免、服务收费、报关员管理、海关关员的权利和义务、海关管辖范围、海关职责、货物变卖、海关特殊权利等内容，对相关概念、执法操作、法律适用范围等内容均有详细的规定和解释。	对公司产品出口没有实质影响	否
加拿大	《进出口许可法》、《危险品法》	目前实行进口控制的产品主要是各种农产品（肉、谷物、家禽、蛋以及奶制品）、纺织品及服装类、特定的钢铁产品以及武器及军需品、有毒化学物质等。 [商业用产品]多属于制造商从国外进口所需设备和零部件，用于生产下游商品，不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此类产品	公司产品不属于有毒化学物质或危险原料，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否

		均按有关行业的国际标准生产，并经过认证。加拿大政府不介入此类产品的质量检验。但如进口危险原料产品，则需要政府检验部门批准。		
--	--	---	--	--

综上，虽然不同国家都有相应的进口政策，但是只要进口国客户履行相应申报、注册手续均能正常进口，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海外业务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一）海外业务风险”中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走访部分主要客户，了解双方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以及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利益安排等；

（2）查阅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框架合同、一般购销合同、订单；

（4）获取公司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5）查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访谈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为发行人客户的实际控制人、采购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代持股份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

（8）登录商务部、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以及公开查询网络等网站查询美国、阿曼、加拿大对中国商品的关税征收政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中长期合同、订单、一般购销合同等书面协议的方式开展合作，主要包括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订单模式和一般购销合同/订单模式两种；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或交易协议中没有明确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发行人与少部分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3）发行人主要客户负责人、主要客户负责采购的人员、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等相关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权益，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4）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经充分披露。

二十一、《反馈意见函》问题 32

32、关于对赌协议。请发行人：（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

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时间	主要权利义务	是否已经终止	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1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豫博 乙方：正力绿色 丙方：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	2020.08.27	注 1	是	是
2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杨登彬、正力绿色	2020.09.06	注 2	是	是
3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甲方：河南乐博 乙方：正力绿色 丙方：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	2021.06.28	注 3	是	是

注 1：2020 年 8 月 27 日，河南豫博与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业绩补偿条款”：标的公司实际完成 2020、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90%的，在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2）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在标的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营业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由于故意隐瞒给投资方了解公司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解散、清算或结业；等。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股权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期限]-已获得现金红利，各方同意，投资本金为本次投资的 5100 万元，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 8%。（3）新投资进入限制：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

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的补偿：由标的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但投资方需在不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选择此种补偿方式。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标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义务。（4）清算财产的分配：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标的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若因法律法规限制，标的公司无法优先分配该等财产给投资方的，标的公司原始股东应将分得的财产的相应部分补偿给投资方，尚不能补足的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他合法取得的财产补偿投资方。丙方承诺对前款所述标的公司清算时优先向投资方分配财产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放弃标的公司上市计划时，标的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通过利润分配的方式向投资方分红来支付股权回购款，因法律、法规的限制等无法实现的部分应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与河南豫博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并确认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2）《补充协议》的约定均未满足履行条件，各方无需实际履行《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基于《补充协议》需要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者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3）从《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注 2：2020 年 9 月 6 日，杨登彬与正力绿色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公司如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杨登彬有权要求正力绿色回购杨登彬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杨登彬应书面向正力绿色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正力绿色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形式付清全部股份回购金额；双方同意，投资本金为本次投资的 2,550 万元，股份回购时的收益率为 8%（含投资期间分红收益）。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股权回购金额=投资本金* $(1+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期限}$ -已获得现金红利。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正力绿色与杨登彬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并确认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2）《补充协议》的约定均未满足履行条件，各方无需实际履行《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基于《补充协议》需要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者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3）

从《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注 3：2021 年 6 月 28 日，河南乐博与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业绩补偿条款”：标的公司实际完成 2021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90%的，在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公式向甲方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金额；（2）股权回购及股权转让：在标的公司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经营业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公司解散、清算或结业；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批准文件等。标的公司的股权回购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股权回购金额=投资本金*[(1+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期限]-已获得现金红利-实收 2021 年业绩补偿金额，各方同意，投资本金为本次投资的 1,996.5196 万元，年复合赎回内部收益率为 8%。（3）新投资进入限制：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4）清算财产的分配：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确认并承诺，如果标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标的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若因法律法规限制，标的公司无法优先分配该等财产给投资方的，标的公司原始股东应将分得的财产的相应部分补偿给投资方，尚不能补足的部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以其他合法取得的财产补偿投资方。丙方承诺对前款所述标的公司清算时优先向投资方分配财产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放弃标的公司上市计划时，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回购款。

2021 年 12 月 26 日，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与河南乐博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同意并确认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2）《补充协议》的约定均未满足履行条件，各方无需实际履行《补充协议》，各方不存在基于《补充协议》需要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者需要承担的合同责任；（3）从《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2、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7 号）规定，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一）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二）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

对于上述对赌协议，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不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增资构成一项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其增资款后，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在股东权益中列报。基于前述判断，发行人无需对上述对赌协议的签署和终止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对赌协议的共有两次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1）增资1,50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万元；（2）本次增资由河南豫博以5,100万元认购1,000万股，由杨登彬以2,550万元认购500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

针对本次增资，2020年8月27日，河南豫博与公司、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与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河南豫博享有特殊股东权利。2020年9月6日，杨登彬与公司、正力绿色签订《投资协议》，与正力绿色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投资方杨登彬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2020年9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0BJA1901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南豫博及杨登彬缴纳的新增出资款76,5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61,5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76,500,000元。

2020年9月30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115,000,000元。

2021年12月26日，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与河南豫博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正力绿色与杨登彬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同意并确认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对于本次的对赌协议，公司并非当事人，不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等义务，公司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一项权益工具，在公司原始报表中，本次增资款在股东权益中列报，分别计入股本15,000,000元和资本公积61,500,000元。

本次对赌协议的终止，公司并非当事人，未新增、变更或终止公司的义务，

在公司原始报表中无须反映和列报。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2、2021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1）增资164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12.1739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1,500万元增加至11,664万元；（2）本次增资由河南乐博以1,996.5196万元认购164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

针对本次增资，2021年6月28日，河南乐博与公司、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与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河南乐博享有特殊股东权利。

2021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XYZH/2021ZZAA1039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南乐博缴纳的出资款19,965,19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40,000元，资本公积为18,325,196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9,965,196.00元。

2021年6月30日，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116,640,000元。

2021年12月26日，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与河南乐博签订《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同意并确认终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终止后，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替代性的利益安排或协议。

对于本次的对赌协议，公司并非当事人，不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等义务，公司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一项权益工具，在公司原始报表中，本次增资款在股东权益中列报，分别计入股本1,640,000元和资本公积18,325,196元，对赌协议的解除在原始报表中无须反映和列报。

本次对赌协议的终止，公司并非当事人，未新增、变更或终止公司的义务，在公司原始报表中无须反映和列报。

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情况；

（3）查阅河南豫博、河南乐博与正力绿色、刘松荫、刘正正、刘方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查阅正力绿色与杨登彬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4）查阅公司原始报表，与信永中和会计师共同核查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会计列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有两次增资涉及对赌协议，公司并非当事人，不承担业绩补偿或股权回购等义务，公司不存在无法避免地向投资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公司将收到的增资款在原始报表中作为股权权益列报，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对赌协议已于2021年12月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终止后自始无效，公司并非终止协议当事人，未新增、变更或终止公司的义务，在公司原始报表中无须反映和列报。

（3）公司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规定。

二十二、《反馈意见函》问题 33

33、发行人享受较多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93.86	999.60	439.43
阿曼 PE 公司免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54.03	510.20	292.61
阿曼 PE 公司进口免关税优惠金额（已考虑阿曼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影响）	764.90	914.84	778.4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费影响金额	469.07	350.92	196.81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2,781.87	2,775.56	1,707.30
利润总额	21,172.50	15,481.25	7,798.48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3.14	17.93	21.89
净利润	16,447.19	13,872.84	6,996.71
若不享受税收优惠的净利润	13,665.32	11,097.28	5,289.41

注：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森乐装备、正力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子公司香港正源适用 8.25% 的利得税优惠税率，但对企业净利润无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1,707.30 万元、2,775.56 万元和 2,781.87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9%、17.93%和 13.14%；扣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289.41 万元、11,097.28 万元和 13,665.3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正佳股份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41002071，有效期三年。根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后续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障碍，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阿曼 PE 公司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0 年 1 月 27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财政部 2020/9 号《关于免除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直接从事工业领域主要生产活动所得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所得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根据阿曼当地政策，当这项免税政策在 2024 年到期之后，目前无法确定该公司是否可以继续申请并享受这项免税待遇。当这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之后，如果该公司申请失败，则将无法继续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由此导致的所得税增加将对该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阿曼 PE 公司免关税优惠政策

2017 年 12 月 20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 2017/226 号《关于减免 POLYMER EXPERTS LLC 公司进口货物海关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关税，期限五年，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根据阿曼当地政策，阿曼 PE 公司在阿曼的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当这项关税减免政策到期之后，公司可以继续申请并享受这项免税待遇。

2023 年 3 月 13 日，阿曼苏丹国财政部签发 64/2023 号《关于对 POLYMER EXPERTS LLC 的进口商品免征关税的决议》文件，免除阿曼 PE 公司的关税，期限五年，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

4、正佳股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鼓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长期执行的优惠政策，政策自实施以来，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已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情况，以及未来期间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 （2）查询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确认发行人享受优惠的有效期，并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 （3）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历史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续期风险；
- （4）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2）发行人子公司阿曼 PE 公司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 2024 年 1 月到期，到期后不确定是否可续期。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二十三、《反馈意见函》问题 43

4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

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所得税报表一致。本所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取得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表，并取得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将经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表与申请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对比；

（2）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申报表，并取得发行人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将发行人子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与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进行对比；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4）取得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阿曼律师事务所 Ahmed Al Hawari Advocates and Legal Consultants、香港杨振文律师行、加拿大律师事务所 McMillan LLP、美国律师事务所 I.C. Amadioha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所得税报表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杨 健

张晓光

2023年6月29日